

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如期推动“十四五”圆满收官，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作为.....	- 1 -
第一章 发展背景	- 1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1 -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力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先行区.....	- 17 -
第三章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17 -
第四章 推动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	- 19 -
第三篇 守护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打造美丽城市建设先行区.....	- 22 -
第五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22 -
第六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 25 -
第七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 27 -
第八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30 -
第四篇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着力打造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	- 33 -
第九章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农牧产业	- 33 -
第十章 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 39 -
第十一章 提升农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	- 41 -

第十二章 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	- 43 -
第五篇 加快新型工业化，着力建设以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	
基地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47 -
第十三章 做优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	- 47 -
第十四章 做大做强现代能源产业	- 49 -
第十五章 做强新型化工产业	- 52 -
第十六章 积极发展绿电+先进载能产业	- 54 -
第十七章 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产业	- 56 -
第十八章 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	- 58 -
第十九章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 60 -
第二十章 推进战略资源开发利用	- 63 -
第二十一章 强化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 65 -
第二十二章 加强关键要素资源保障	- 67 -
第六篇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69 -
第二十三章 做强文化旅游产业	- 69 -
第二十四章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72 -
第二十五章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 75 -
第七篇 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着力提升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建	
设保障能力	- 78 -
第二十六章 提升桥头堡支点功能	- 78 -
第二十七章 做强泛口岸经济	- 81 -
第二十八章 积极融入一体协同发展格局	- 83 -

第八篇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着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 87 -
第二十九章 加强科技攻关和转化应用	- 87 -
第三十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90 -
第三十一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 92 -
第三十二章 深化改革，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 96 -
第九篇 坚持新需求新供给双向发力，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99 -
第三十三章 深入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 99 -
第三十四章 保持有效投资合理增长	- 100 -
第三十五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 102 -
第十篇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 104 -
第三十六章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效	- 104 -
第三十七章 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	- 105 -
第三十八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 108 -
第十一篇 坚持一体化协同发展方向，加快构建融合发展新模式	- 110 -
第三十九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 110 -
第四十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 111 -
第四十一章 赋能提速乡村全面振兴	- 116 -
第四十二章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118 -
第十二篇 坚持适度超前，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122 -
第四十三章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 122 -

第四十四章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 125 -
第四十五章 加快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	- 128 -
第四十六章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 130 -
第十三篇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 132 -
第四十七章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 132 -
第四十八章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135 -
第四十九章 深化健康锡林郭勒建设	- 137 -
第五十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 141 -
第五十一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 145 -
第五十二章 推动各类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 148 -
第十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保 障能力	- 151 -
第五十三章 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 151 -
第五十四章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 152 -
第五十五章 完善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154 -
第五十六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157 -
第五十七章 强化兴边稳边固边	- 159 -
第五十八章 深入推进依法治盟	- 161 -
第十五篇 健全实施机制，保障实现规划发展蓝图	- 164 -
第五十九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 164 -
第六十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 166 -

《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十五五”时期锡林郭勒盟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盟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如期推动“十四五”圆满收官，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作为

“十四五”时期，全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发展路径更加清晰、发展前景日益广阔，为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锡林郭勒盟实践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章 发展背景

“十五五”时期，锡林郭勒盟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方位，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锡

林郭勒新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盟委、行署团结带领全盟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现代化锡林郭勒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发展基础更加稳固。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全盟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左右，突破 11 万元大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维持在自治区第四位，年均增长 8.7%。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取得积极进步，风光储氢装备制造、绿电+先进载能、锂电全产业链、稀有金属精深加工等一批填补全国、全区产业空白项目开工投产，新兴产业加速布局。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太锡铁路全线开工，国家高速公路 G55 全线贯通，国省干线 G331 全线通车，新改建农村牧区公路 2512 公里，锡林浩特机场跻身“百万空港”

行列，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机场投入运营，乌拉盖管理区、多伦县、苏尼特左旗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张北—胜利特高压交流工程投入运行，盟内 500 千伏环网实现闭合；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63%；锡林浩特高空气象观测站被世界气象组织认定为中国首个全球高空基准气候观测站。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财政研发投入实现翻番，高新技术企业增长 2 倍，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7 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学技术奖励实现零的突破。

“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夯实。“三北”工程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等重点生态工程深入实施，完成林草治理面积 1800 万亩以上。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降至 10% 以下，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1.4% 以上，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荣获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典型案例称号。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重大成果，全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五年位居全区首位，稳居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前十位，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7 个。创建各类自然保护地 24 个。

“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筑牢。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推进，成功创建全国民

族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6 个、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2 个，“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更加深入人心，形成“一廊一带四个基地”全域创建新格局。依法治盟扎实推进，治理能力不断增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力，隐性债务有效化解，安全生产连续五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兴边富民成效显著，守边固边能力进一步提升。

“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稳步发展。煤炭产量达到 1.53 亿吨，火电发电量和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700 亿千瓦时和 1902.5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和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550 亿千瓦时和 2516 万千瓦，储能电站总装机规模达到 218 万千瓦，均位居自治区前列。风机整机产能达到 3100 台，居全区首位。能源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建成“两交一直”配套电源点，外送电量全区第一。在全国率先推动跨省区特高压绿电交易。积极利用新能源耦合发展战略性资源产业，萤石、锂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有序推进。

“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巩固提升。聚焦“扩大数量、提高质量、增加产量”，新增高标准农田 29.6 万亩，粮食产量突破 60 万吨大关，肉类产量达到 27.9 万吨，奶产量达到 52.9 万吨，各类饲草供给能力达到 350 万吨以上。种业振兴成效显著，建成国家、自治区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12 处、保种场（区）9 处，居全区首位，建成全国首家华西牛种公牛站。“锡林郭勒羊”公

用品牌价值跃升全区第一，“锡林郭勒奶酪”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实现新突破，农畜产品供给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积极推进。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获得国务院批复设立，二连浩特口岸成为我国首个对蒙试行 24 小时货运通关公路口岸，赛乌素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通过国家验收，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被列入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货运通道增至“四进二出”。中欧班列通行超万列，口岸进出口货运量突破亿吨大关，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3.4%，边民互市贸易额占到全区 65%。区域协作扎实推进，京蒙全方位合作更加深化。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因地制宜深化改革，探索形成“市场化绿电交易”“跨区域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一批改革案例。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相继推出改革举措 599 项，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和电子证照签章率分别达到 94.83%、84.24% 和 99.99%，均居全区前列；“蒙速办”移动端 1.5 万个事项实现掌上办，居全区第二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信用综合排名在全国 40 个地州盟中稳居前三名，政务诚信监测排名位列全区前三。持续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完成五大盟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实现负债总额与负债率“双降”、净资产和营收“双增”。成立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强化政策供给与精准

服务。稳步实施民主法治建设和司法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总体快于经济增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教育、医疗高质量发展迈出有力步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标校创建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到 100%，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试点，盟中心医院晋升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4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超过 9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6.4%。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大力支持乌兰牧骑建设，推出各类文艺作品 1000 余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覆盖城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综合覆盖率达到 99.7%。精神文明、民主法治和党的建设各领域工作成效明显。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3 次考察内蒙古、5 次参加全国人代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作出系列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给我们以科学的方向指引、巨大的精神鼓舞、强烈的使命感召。这一时期也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随着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能源、资源、区位、农牧业等比较优势更加突出，自治区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我盟具有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文化旅游资源、畜牧业资源、边境口岸资源等，与国家对于内蒙古的发展定位和自治区自身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推动资源、生态、区位等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空间巨大，加之国家和自治区一系列重大政策支持，有条件、有基础、有能力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更大作为。

一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和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为锡林郭勒盟经济增长提供强大动力。新发展格局引领下，国内国际双循环更趋畅通高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经济与贸易发展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国家、自治区一系列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深入实施，为锡林郭勒盟推动传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和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带来更大动力和政策利好。

二是资源多元富集为锡林郭勒盟高质量发展奠定核心优势。锡林郭勒盟草原资源得天独厚，全盟草原面积近18万平方公里，

是全国草地类型与植被种类最为齐全的草原牧区，为发展现代畜牧业、特色文化旅游等产业提供了有力保障。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煤炭储量居全区第二位，已探明金属矿产 26 种，其中锆、铬、钨、铋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全区前列，为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新能源潜力巨大，风能、太阳能可开发规模分别占全区总量的 1/3 和 1/6，资源禀赋优越，为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双碳”目标纵深推进为锡林郭勒盟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十五五”时期全面绿色转型将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国家对生态保护建设投入持续加大，“双碳”目标纵深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进程逐步加快，将进一步凸显锡林郭勒盟风光资源富集优势，为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算力和绿电+先进载能产业、打造零碳园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叠加优势为锡林郭勒盟持续注入发展新动能。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振兴东北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以及自治区促进东部盟市振兴发展等决策部署的落实，为锡林郭勒盟发挥能源资源等优势，承接发达地区人才、科技、信息等高端生产要素，争取产业转移和科技转化成果，推动产业链升级持续提供发展新动

能。

五是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锡林郭勒盟发展带来新战略机遇。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获得国务院正式批复，有利于锡林郭勒盟依托边境口岸资源禀赋，发展高质量口岸经济，构建口岸港口联动发展新格局。同时，随着太锡铁路的全线贯通以及“绿动进呼”等跨区域基础设施工程的陆续建成，对于锡林郭勒盟更好地服务和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全面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全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公共服务欠账较多。城镇化质量有待提高，发展支撑保障能力还需增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仍然无法满足现代农牧业发展需求，教育、医疗、住房、人居环境等领域还有诸多“短板”，尚不能很好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人才资源匮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激发。

二是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任务紧迫艰巨。新能源外送通道、储能设施、消纳场景建设与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发电量增长不匹配，绿电就地消纳能力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仍然偏小。农牧业产业化程度较低，加工转化和延链增值能力不强。服务业总体规模偏小，产业整体竞争力有待提升。

三是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开发利用矛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盟生态环境依然脆弱，防沙治沙任务艰巨，草原、沙地等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较为突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全盟工业仍然以电力、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等高碳产业为主，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占比超 60%，碳排放“双控”压力较大。生态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仍需巩固拓展。

四是开放合作水平亟待全面提升。全盟进出口贸易规模偏小，实际利用外资水平较低，边境口岸多以货物通关为主，“酒肉穿肠过”问题解决不到位；与呼包鄂城市群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合作层次深度不够，在产业承接、资源共享、市场对接等方面亟待深化。

综合分析“十五五”时期锡林郭勒盟发展面临的形势，既是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锡林郭勒新局面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一定的困难、问题和挑战。全盟各级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以改革创新思维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全面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振兴蒙东的措施》等重大政策利好，结合实际，不懈努力、持续奋斗，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锡林郭勒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着力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先行区、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美丽城市建设先行区，确保同全国、全区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贡献锡林郭勒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壮大实体经济，深耕八大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建设体现锡林郭勒盟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把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区域合作，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发展、防风险并重，在筑牢安全底线中巩固特色优势，在拓展空间中强化战略支撑，依托能源、战略资源与农牧业基础，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性与竞争韧性，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守好祖国“北大门”、当好首都“护城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锚定2035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综合考量盟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变化，“十五五”时期要在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目标是：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成效实现全面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面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保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理论研究广泛推进，宣传教育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先行区取得显著成效。

高质量发展质效实现全面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实体经济的基础性作用更加巩固，新质生产力破题发展，新旧动能有序转换，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全面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主体不断壮大，人才引进和留用机制更加完善，建立起稳定持续的科技投入机制，要素集聚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

改革开放水平实现全面提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如期完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与全国统一大市场融合更加紧密，全域开放格局初步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趋完善，社会文明风尚广泛弘扬，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实丰富，群众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全面提升。

人民生活品质实现全面提升。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实现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全面推进，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绿色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打造美丽城市建设先行区取得显著成效。

平安锡林郭勒建设成效实现全面提升。隐患风险预警应对能力持续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独特优势更加彰显，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在“十五五”的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全盟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用进一步提升，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作表率，在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上走在前，在建设国家安全稳定屏障和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迈上新台阶，各族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同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 性
➤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0	—	4.5 以上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5.0*	—	4.5 以上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6.38*	77	—	预期性
➤ 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30.70*	—	7 左右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7	0.9	—	预期性
➤ 民生福祉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5	—	〔3.75〕	预期性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3	—	高于经济增速	预期性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2*	11.7	—	约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8	4.5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3.5	5.0	—	预期性
(1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88	90	—	预期性
(11)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	—	—	〔5.5〕	预期性
(1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69	81.7	—	预期性
➤ 绿色低碳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5)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10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6) 优良水体比例		%	25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3.61	3.61 以上	—	约束性
(18) 草原植被盖度		%	51	稳定在 45 以上	—	预期性
➤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3.6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煤	0.83	0.93	—	约束性

注：①〔〕内为五年累计数。②*为 2024 年数据。③2025 年数据中“—”为待正式发布数据。

第二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力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先行区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贯彻落实到全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继续走在前列。

第三章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健全贯彻主线工作机制，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第一节 完善贯彻主线工作机制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提升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主线意识，制定实施锡林郭勒盟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先行区工作方案，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审核审查机制，确保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加强民族领域普法和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防

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工作机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

充分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科研实践基地和理论研究人才库作用，加强与区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水平。加强研究阐释，深入挖掘我盟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渊源与生动实践，推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选树一批可感可学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更好促进各族群众人心凝聚、精神相依。

第三节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完善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全面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体系。深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常态化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国旗耀边关”铸魂工程，不断夯实各族干部群众“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的思想根基。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6+8”工作法，建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会、实践中心（站、所），将主线要求贯穿到各级媒体宣传，落实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

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精品线路打造等方面，进一步树立和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各民族守望相助、同心筑梦的精神风貌。

第四章 推动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

建立完善民族团结交融政策体系，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一节 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创建成果，“十五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4个左右。持续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8+N”活动，提升“一廊一带五个基地”创建水平。打响“牢记嘱托共奋进 石榴花开映锡林”品牌，培育一批规模适度、各具特色、宣传教育和展示展览融为一体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阵地。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定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

第二节 拓展“三项计划”实践路径

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广“融在北疆”品牌，营造各民族

交往交流交融的环境氛围。持续推动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引导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行动。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推动各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创新，建设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专栏 1：“一廊一带五个基地”格局

一廊。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主题，建强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

一带。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八进”为抓手，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共建共享示范带建设。

五个基地。以“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红色文艺轻骑兵“乌兰牧骑”、“草原之子”廷·巴特尔先进事迹、“三千孤儿入内蒙”、“电力石榴情 连心铸北疆”等为载体，建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

第三节 巩固发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良好局面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各级人大对“一委两院”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深化政党协商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动“两代表一委员”常态化履职提质增效，优化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支持基层人大代表参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和执行监督。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动大统战工作格局高效运转。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

盟，加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检察监督，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落实基层民主制度，拓宽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持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和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创新推进侨务工作。

第三篇 守护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打造美丽城市建设先行区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成果为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探索形成“两山”转化新模式、新路径，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依托“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率先打赢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强化森林湿地及重点流域保护修复，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切实保护好锡林郭勒草原。

第一节 深化荒漠化综合治理

持续实施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和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治理沙化土地，构建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沙化土地防护成果。持续修复浑善达克沙地生态，北缘带以围封保育自然修复为主，南缘带以林草

系统修复和巩固提升为主，沙地重点构建防风固沙阻隔和林草生态防护带；综合治理区加快推进“三北”工程沙化综合治理，乌珠穆沁沙地巩固区侧重退化林草修复治理，生态综合修复区统筹林草湿协同治理。深化跨区域防治荒漠化合作。到 2030 年，完成林草沙地综合治理 2000 万亩左右。

第二节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全地域、全过程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发放机制，巩固治理草原过牧成果，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 10% 以下。探索实行沙化退化草原区域禁牧制度。建设羊草、冰草等乡土草种繁育基地。加强退化草原修复，严格落实草原“三区管控”，规范草原征用、占用审核审批。持续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防治体系，有效控制生物灾害。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 45% 以上。

第三节 强化森林湿地及重点流域保护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依托“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加强天然林防护与营造林建设，到 2030 年，全盟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61% 以上。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和稳定性为导向，全面推进公益林管护，加强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精准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实施湿地恢复、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生态修复工程，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增强水资源涵养能力。推进乌拉盖河、滦河、锡林河等主要流域的生态廊道建设，开展生态修复和林草植被恢复，构建以水岸生态保护建设为轴线，以滨水生态廊道、城郊生态公园、城镇生态绿地等为主体的生态系统。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快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以宝格达山、环塞罕坝区域为重点，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

第四节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提升工程，促进自然保护地科学优化整合，推动建设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完善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实施系统性保护。在充分保障所有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守护好自然和生态遗产。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提高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智能化水平。到 2030 年，

全盟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质量保持稳定，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第五节 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

强化对草原、森林、湿地、河流、荒漠等生态环境的监测与评估，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多层次的生态环境实时动态智能化监测监管网络。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常态化打击违法违规毁林毁草行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

第六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治理，实行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深入推进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臭氧浓度控制，适时开展臭氧量值溯源研究，继续保持细颗粒物稳定达标。持续推进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电力、冶

金、矿产、化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余热尾气回收利用，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广清洁能源汽车，鼓励采用新能源公交车，引导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十五五”期间，全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第二节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大水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美丽河湖”建设。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落实河湖长制深度融合，构建滦河、乌拉盖河、锡林河等重要流域上下游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源头保护，有效防范工业源、城镇生活源和农业面源污染。建立河湖休养生息长效机制和水生态环境质量空间管控体系。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溯源整治。深入开展城乡黑臭水体和雨污溢流污染治理，完善城乡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管网。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超采综合治理，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和地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第三节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高效化利用水平，加强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监管，鼓励循环利用退役动力电池、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力争到 2030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5%。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监管及污染治理防控，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和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强化受污染耕地源头防控，实施耕地治理保护提升行动、农膜回收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常态化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统筹胜利矿区和白音华矿区系统修复治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露天煤矿全生命周期治理机制。

第七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与生态文化建设，强化节约型社会宣传，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加快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

全面推进“两山”理念转化，深化“两山”转化实现机制，推动建立一批具有典范意义的“两山”转化实践区，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空间布局 and 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模式。“十五五”期间，生态经济指标稳定提升、生态质量持续改善，“两山”转化实践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结构优化、文化特色鲜明、治理体系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市先行区，打造具有草原特色的京津风沙源区美丽城市、全国草原风情美丽城市、国家清洁能源保障美丽城市。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弘扬中华传统生态文化，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志愿者行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生态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城乡居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健全生态环境领域举报、听证、公示、专家咨询及基层民意调查等制度，扩大政府环境信息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第三节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全面落实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

励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办公。落实国家、自治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稳定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全面实施节约战略，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鼓励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制造。落实“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深入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牧区分散式风电开发，合理开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光伏项目。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加强生态建设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做好“三北”工程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程成效评估。落实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按照自治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范，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构建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理顺生态环保监管执法体制。

专栏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巩固提升项目（“三北”工程六期项目）。

在浑善达克沙地东部和乌珠穆沁沙地，重点实施封山(沙)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等工程；在浑善达克沙地西部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工程固沙、飞播造林种草、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修复等工程，恢复增加沙地植被，促进沙地生态恢复。

京津冀风沙源头浑善达克沙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综合生态系统评估结果及区域主导服务功能，聚焦土地沙化、草原退化、水土流失、防护林带破碎与功能弱化、农牧交错带耕地质量下降、丘间湿地萎缩与水生态退化、物种栖息地破坏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自然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监管等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脱硫脱硝催化剂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第八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需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实施煤炭、石油消费达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四个维度对项目环境可行性进行预判，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完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有力有效管理“两高”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加快节能降碳新技术推广和产业化应用，推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第二节 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编制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方案，提高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的碳排放核算能力，建立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企业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实施林草湿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科学评估全盟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碳储量和碳汇潜力，探索碳汇价值实现路径和碳汇交易。

第三节 有序推进碳达峰重点行动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力争“十五五”期间培育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10 家。加快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音华经济开发区、多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园区绿色低碳改造升级步伐，推动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零碳园区建设，争创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培育清洁运输企业，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投入使用。

第四篇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着力打造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全面推进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协同发展，培育构建现代化全链条农牧业发展体系，大力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到 2030 年，粮食产量达到 65 万吨以上，肉类总产量达到 37 万吨以上，重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6% 以上。

第九章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农牧产业

聚焦“扩大数量、提高质量、增加产量”，持续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科学布局“两区四集群四基地”，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良种化水平提升三大工程，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全力打造“两区”

全力打造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和华西牛国家核心种源供种区。

——打造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积极争取 2—3 个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大力发展设施畜牧业，实施肉牛肉羊等增产增效行动，提升产品供给能力，着力转变农牧区生产方式，切实减轻草原承载压力，有效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试点旗县草原质量明显提升。到 2030 年，全盟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 10% 以下，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明显提升，生产效率与生态效益显著提高。

——打造华西牛国家核心种源供种区。抢抓国家种业振兴行动契机，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强化联合育种攻关，加强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建设，逐步扩大种群规模，提升华西牛制种供种能力，到 2030 年，争取育种群规模达到 3 万头，占全国育种群 60% 以上，国家级核心育种场达到 5 处。

第二节 建设打造四大产业集群

重点培育壮大肉牛、肉羊、乳制品、马铃薯四大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集群。

——肉牛产业集群。重点在南部旗县、沙区、半农半牧区和主要水系流域建设优质良种肉牛产业集群。实施良种繁育工程，依据市场需求，科学选种用种，加快种源基地建设。实施肉牛舍饲育肥工程，以“扩育肥、提单产、增总产”为目标，落实“两减两增”和“小畜变大畜”发展思路，建设大型育肥基地，推

广短期育肥。依托自治区“北牛南运、鲜肉入粤”战略契机，探索草原肉牛直供粤港澳大湾区实操路径。到 2030 年，全盟肉牛核心群稳定在 400 群，种牛场达到 35 处，累计建成国家、自治区级肉牛核心育种场 10 处以上；舍饲圈养规模达到 50 万头，育肥出栏达到 30 万头以上；肉牛存栏达到 260 万头，牛肉产量达到 20 万吨，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肉羊产业集群。重点在中北部和西部地区打造“锡林郭勒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地方良种提升工程，加强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提纯复壮，持续做好察哈尔羊选育扩繁，打造国家级草原肉羊产业集群。实施草原羊品牌建设工程，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肉羊舍饲育肥工程，在半农半牧区和国有农牧场发展经济杂交、舍饲育肥，实现四季均衡出栏。到 2030 年，肉羊存栏稳定在 1400 万只左右，其中草原放牧羊稳定在 1100 万只左右，舍饲羊达到 300 万只，羊肉产量达到 17 万吨，产值达到 200 亿元。

——乳制品产业集群。深化奶业振兴行动，重点在南部和中西部地区打造奶产业集群。实施优质奶源基地和乳制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乳清研发利用，加快乳制品园区建设，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向园区集中。发挥“锡林郭勒奶酪”品牌优势，推动乳制品研发、生产、创新、旅游体验一体化发展，拓展上游奶源、加强中游研发、延伸下游合作，显

著提升联农带农效能。到 2030 年，全盟生产企业达到 60 家，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7 家，奶牛存栏达到 46 万头，奶产量达到 70 万吨，产值达到 100 亿元。

——马铃薯产业集群。重点在太仆寺旗、多伦县、正蓝旗、锡林浩特市等地区打造马铃薯产业带，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新品种，大力提升马铃薯单产能力，引进辐射带动强的育种及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建设马铃薯优质种薯繁育、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三个基地”，打造“锡林郭勒马铃薯”品牌。到 2030 年，种薯繁育面积稳定在 8 万亩，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鲜薯平均单产达到 2100 公斤/亩，鲜薯加工产能提升至 150 万吨，总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专栏 3： 四大特色农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

肉牛产业集群。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肉牛智慧牧场、设施畜牧业质效提升、蒙古牛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基地等项目。

肉羊产业集群。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畜牧良种补贴、实施畜牧业质效提升、肉羊智慧牧场建设等项目。

乳制品产业集群。实施奶产业园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

马铃薯产业集群。实施国家级马铃薯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自治区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第三节 培育发展四大产业基地

因地制宜打造草产业、高效设施种植业、马产业、骆驼产业等四大特色农牧产业基地。

——草产业基地。重点在中部和东部地区建设集中连片规模化天然打草场，着力优化饲草种植结构、提高饲草产量。结合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鼓励利用一般耕地、退化草场、沙地、盐碱地种植柠条、羊草等优质饲草。统筹实施天然打草场提质增效、饲草种植增产和加工、饲草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等工程，重点在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多伦县、乌拉盖管理区等地区规划建设草种繁育基地。到 2030 年，天然打草场面积稳定在 3000 万亩，产量 200 万吨；人工饲草种植面积达到 130 万亩，产量达到 300 万吨，实现优质饲料饲草在自给自足基础上的商品化输出，形成完备的饲料生产、饲草种植和加工、流通协调发展格局。

——高效设施种植业基地。重点在南部农区和锡林浩特市等具有发展优势的地区，建设高效设施种植业基地，打造规模化种植园区，锡林浩特市重点发展休闲采摘和文旅观光，正镶白旗重点发展蓝莓、西甜瓜、羊肚菌等特色果蔬种植，太仆寺旗、正蓝旗、多伦县等南部农区发展果菜类、叶菜类、食用菌以及马铃薯微型薯生产。支持设施育苗和蔬菜精深加工，加强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产业融合，探索设施农业+文旅、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设施农业+治沙、设施农业+矿区修复等模式，丰富设施农业发展业态。到 2030 年，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80 万吨以上，设施种植业面积力争达到 10 万亩。

——马产业基地。以中部和北部地区为重点，统筹实施蒙古马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马良种繁育体系提升、马产品加工提升、“蒙萌马”品牌培育等工程，对蒙古马保护、马匹繁育、科学饲养、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竞技赛马、马术康复等进行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传统马产业向现代马产业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培育马专门化新种群 1—2 个，创建马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全盟马存栏稳定在 40 万匹左右，蒙古马存栏稳定在 10 万匹左右，马奶加工 2 万吨。

——骆驼产业基地。以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和二连浩特市为重点，建设骆驼养殖基地，实施骆驼种质提升、骆驼精深加工等工程，推动骆驼产业从养殖主导型向“养殖+加工+文旅+生物科技”复合型转变。到 2030 年，骆驼存栏达到 3 万峰，驼奶产量 4000 吨。

专栏 4： 四大特色农牧产业基地重点项目

草产业基地。统筹实施天然打草场提质增效、饲草种植产量提升、饲草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工程建设，稳步增加人工种草面积，实施粮改

饲试点项目，加强全混日粮加工中心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大型饲草交易中心，完善三级饲草储备体系。

高效设施种植业基地。坚持增量拓展和存量改造并重，重点围绕新建改造、蔬菜种植、规模发展、冷藏保鲜、品牌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技术装备升级和现代科技支撑，积极发展节能节本、高产高效的新型现代设施种植业。

马产业基地。实施蒙古马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马良种繁育体系提升、马产品加工提升三大工程，规划建设马奶养殖场、马匹生产性能测定、专用马匹培育基地、马生物（孕马尿、孕马血清）资源化利用、马奶加工能力提升等项目。

骆驼产业基地。实施种质提升工程，开展品种提纯复壮与优良性状选育；实施精深加工工程，开发冷鲜驼肉、高端驼绒制品、生物肥料等系列产品；实施奶驼养殖建设项目，从源头上保障优质驼奶的稳定、安全供应。

第十章 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耕地保护建设、设施农牧业发展关键领域，着力构建高效集约的现代化农牧业基础设施体系，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夯实基础。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通过耕

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管控、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加快推进现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强盐碱地改造提升，以点带面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到 2030 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130 万亩。

第二节 加强现代设施畜牧业建设

实施设施畜牧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深入落实设施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大标准化暖棚、精准饲喂、粪污处理等现代养殖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牛羊育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发展壮大，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开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构建设施畜牧业多元化发展格局。探索发展设施渔业，提高水产养殖效益。到 2030 年，全盟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提高到 80%以上。

专栏 5： 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耕地产出效益。

设施畜牧业整县推进项目。整县推动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促进旗县市（区）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

“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布局区域冷链物流枢纽与数字化平台。

第十一章 提升农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

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以融合拓展价值空间，以生态引领绿色转型，推动产业链延伸和资源高效利用，全面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

第一节 健全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实施智慧农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领域应用拓展、示范带动工程，着力培育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全面提升农牧业智慧化水平。围绕生物育种、高效种养殖、耕地质量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重大疫病防控、土壤墒情监测、智慧机械装备等关键领域，加速先进实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申报和建设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完善“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技术服务模式，建设“一主多元”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推动良种良机良法入户到田。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三项农机补贴政策，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推广智能实用农机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到 2030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到 95%，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5%。

第二节 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依托农牧业特色资源，拓展产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加快构建产加销贯通、农牧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农牧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技术、资本和市场等优势，带动农牧户参与规模经营、现代生产，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推动农畜产品加工流通提质增效，打造一批以精深加工为主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林下经济，培育农牧业新型业态。拓展“蒙”字标认证，全面提升“锡林郭勒羊”“锡林郭勒奶酪”品牌价值，加强牛、马、骆驼等特色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建设，优化品牌营销路径，精准对接下游市场，推动农畜产品优质优价。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建设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冷藏保鲜设施、快递物流发货仓。积极创建国家、自治区美丽休闲乡村。到 2030 年，农牧业重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农牧业龙头企业达到 130 家，羊皮、羊尾等综合副产物利用率达到 90%，创建自治区美丽休闲乡村 15 个以上、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5 个以上。

第三节 推进生态农牧业发展

实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农膜回收攻坚行动，积极推广

水肥一体化、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深化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强化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3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节水农业面积达到 160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当季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专栏 6： 农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点项目

农牧业科技创新。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和燕麦种业科技攻关项目，加强农牧业试验示范基地和优质燕麦繁育基地建设。

产业融合发展。围绕肉羊、肉牛、马铃薯、马、骆驼等优势特色产业，组织实施产业集群、产业园和产业强镇项目，构建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生态农牧业发展。统筹实施地膜科学回收试点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和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健全农牧业绿色发展体系。

第十二章 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

以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抓手，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的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完成第二轮土地、草原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按照“土地经营权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稳妥推进农牧户土地经营权入股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深化国有农牧场改革，完善农垦土地经营管理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到 2030 年，全盟土地延包工作基本完成，农垦企业全部完成公司化改造。

第二节 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

注重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牧户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绿色高效的专业化、标准化家庭农牧场，参与耕地和草原资源整合、牲畜统一管理、联户规模经营，逐步推广“统种（养）共富”经营模式，实现土地集中连片经营和规模化养殖，促进家庭经营向共治共富转变。深化农牧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引导农牧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区域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机制。积极探索资源开发、服务创收、资产收益等发展模式，不断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到 2030 年，规范化运

行的家庭农牧场达到 1 万家以上，规范化运行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3000 个以上，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20 万的嘎查村数量显著增加。

第三节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涉牧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健全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服务农牧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小散农牧户为重点，以农村牧区“7+X”社会化服务模式为重点，大力发展多元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到 203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覆盖面达到 300 万亩以上，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达到 500 个以上，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现旗县市（区）全覆盖。

专栏 7：提升新型农牧业经营发展水平重点项目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技术和规范财务核算，提高农牧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

家庭农牧场培育项目。重点支持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的家庭农牧场，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技术和规范财务核算，促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提升家庭农牧场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社会化服务提升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服务专业户、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服务市场，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篇 加快新型工业化，着力建设以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 基地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推动能源、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战略资源开发利用，着力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到 2030 年，力争规上工业产值规模突破 2000 亿元，非能源工业经济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第十三章 做优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

立足“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定位，升级延伸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链，集中力量推进肉、乳、薯等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高端化发展，进一步提高集聚化、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水平，提质增效、扩链增值，到 2030 年，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

第一节 打造肉食品加工基地

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牛羊肉加工企业，打造肉食品加工集聚区。支持现有企业提高装备技术水平，推进牛羊肉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肉牛、肉羊精深加工率提升至 85%。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和熟制品加工，形成预制菜系列产品。

对接引进国内重点龙头企业，打造即食菜肴、即热菜肴、即烹菜肴和即配原料生产、配送基地，形成集研发、生产、流通于一体的都市型生鲜食品产业链。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45 亿元。

第二节 扶持乳制品加工业发展

加强“锡林郭勒奶酪”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共创共建，着力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优、小而强的示范点，扶持带动全盟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作坊由“低散乱”向“精优强”转变，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25 亿元。

第三节 推动其他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

发挥锡林郭勒“物以锡为贵”的特色产品优势，有序推动马铃薯、亚麻籽、甜菜、绒毛、白酒、食用油、糖、饲料等加工产业发展，打造锡林郭勒盟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开发脱水蔬菜、速冻蔬菜生产线，开发蔬菜粉、复合调味料等深加工产品，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28 亿元。

专栏 8：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

肉食品精深加工项目。支持现有肉食品加工企业扩能升级、延链提质，开展牛羊肉精细化分割、速烹食品、休闲食品、预制菜等精深加工产品研发与生产，丰富产品品类与应用场景，提升牛羊肉产品向价值链

高端迈进。

乳制品提质升级项目。统筹实施乳制品提质升级、传统奶酪深加工、酸乳清综合利用、液态乳生产等项目，培育特色乳制品加工示范点，推动加工作坊转型，推进乳制品加工扩产增品，形成奶酪、配方奶粉、驼奶制品、马奶制品等特色优势产品集群。

其他农畜产品加工项目。拓宽农畜产品加工覆盖面，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强化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推动农畜产品从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从单一产品向多元衍生产品拓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格局。

第十四章 做大做强现代能源产业

立足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基地战略定位，以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统筹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多元供给、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坚实支撑。坚持外送和就地消纳并举，逐年提高就地消纳占新能源新增装机总量的比例，推动新能源由外送为主向就地消纳为主转变。到2030年，电力装机规模力争突破8500万千瓦，能源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就地消纳占新能源新增装机总量和总发电量的比例超过50%。

第一节 夯实传统能源供应保障基础

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原则，推进在产煤矿稳产稳供，加快在建煤矿达产达效，推动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有序开发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推进重点矿区资源整合与产能核增工作，着力打造蒙东煤炭资源接续储备基地。支持煤矿与煤电、新能源联营发展和优化组合，增强能源供给体系的稳定性。鼓励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推进智能化高标准建设，同步实施矿区运输设备新能源替代，在有条件的露天煤矿规模化应用电动、氢能矿卡，提升矿区运输系统清洁低碳化水平，建设一批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矿区。加大天然气、石油、煤层气、页岩气等传统能源勘探开发利用。力争到 2030 年，全盟原煤产量达到 2 亿吨左右。

第二节 推动煤电低碳优化升级

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煤电项目建设，谋划布局调节性和支撑性煤电项目，打造锡林郭勒清洁煤电调峰基地。积极推进煤炭资源就地转化和产业链延伸，力争到 2030 年，就地转化率提高至 50% 以上。全面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升级，积极推广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低碳技术示范应用，加强煤电与新能源发电系统耦合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煤电由传统主力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

并重转型，构建安全可靠、灵活高效的煤电调节体系，为高比例新能源消纳提供坚强支撑。进一步开发煤电下游产业。到 2030 年，煤电装机规模达到 2500 万千瓦左右，实现煤电“低碳转型”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加快新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

坚持外送和就地消纳并举，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依托浑善达克沙地等区域优质风光资源，加快推动至京津冀、华北、华东等大型风光基地纳规建设，推动“蒙电入粤”沙戈荒基地前期工作。积极谋划新能源本地消纳项目，推动构建“以新促新”“以绿制绿”产业新生态，打造千亿级绿电+优质载能一体化产业基地。谋划园区绿色供电、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市场化项目，鼓励聚合用户侧储能、工商业负荷等可调资源，探索落实灵活负荷路径，打造虚拟电厂生态体系。建立完善储能体系，推动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配建，促进储能与新能源电源深度融合，推动新能源就地高效消纳。支持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在多伦县、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锡林浩特市、苏尼特右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等地区，打造多能互补、灵活多样、高度自给的低碳零碳产业园区。探索建设以多伦双山抽水蓄能和大型储能电站为调节电源，开发新型水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有序推动风电光伏和防沙治沙一体化工程建设，实现能源

开发与生态保护双赢。探索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勘探开发利用。到 2030 年，全盟新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6000 万千瓦，新能源总发电量 1200 亿千瓦时，实现新能源新增发电量就地消纳比例高于外送比例。

专栏 9： 现代能源产业重点项目

蒙东煤炭资源接续储备基地项目。谋划 12 个煤矿项目（总规模 1 亿吨/年），适时推进煤矿开发建设。

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基地项目。按照原址扩建、近址贴建要求，高标准新建 3 个以上大型煤电机组。

风光基地项目。谋划建设特高压三期 500 万千瓦风光基地项目、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等千万千瓦级风光基地项目、上都风电基地二期项目、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等蒙西网保障性并网项目。

新能源就地消纳项目。谋划建设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和市场化并网项目。

第十五章 做强新型化工产业

以多伦、白音华两个化工园区为载体，加快构建以煤化工、氟化工为主导的新型化工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高端化、多元化、绿色化发展。到 2030 年，新型化工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100 亿元。

第一节 延伸现代煤化工产业链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促进现代煤化工与绿电绿氢耦合发展，推动煤制甲醇、聚丙烯等初级产品向烯烃、弹性材料、工程塑料等终端高附加值产品延伸，力争打造“甲醇—烯烃—芳烃类、聚酯类、树脂类”产业链。加强与各类化工企业对接，谋划煤制气、煤制油项目，促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到 2030 年，力争现代煤化工产值突破 45 亿元。

第二节 加快氟化工产业发展

坚持矿化一体，依托优质萤石资源和化工园区，推进萤石资源集中化、规模化、规范化开采及一体化开发利用。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促进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围绕“一主多辅”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和发展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含氟电子气体、氟树脂、氟橡胶及含氟功能性膜材料等高端项目，着力打造适用于锂电、钠电、风电装备制造等产业的主链和适用于信息产业、医药农药、铝冶炼、环境友好型氟碳化学品等产业的辅链。到 2030 年，氟化工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45 亿元。

第三节 推进氯碱化工产业布局

依托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盐资源优势，布局氯碱化工产

业，引进一批工业氯酸钠、氯酸钾、高氯酸钠、高氯酸钾项目。支持苏尼特碱业开展风险勘探，逐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到 2030 年，力争氯碱化工产业产值突破 16 亿元。

专栏 10： 新型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现代煤化工。建设煤制天然气项目，推动现有企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煤化工项目落地实施。

氟化工。依托化工园区及萤石资源优势，谋划实施一批氟化工项目。

氯碱化工。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及盐碱资源，谋划实施氯碱化工项目。

第十六章 积极发展绿电+先进载能产业

加快新能源就近消纳新业态发展，重点推动氢氨醇、铁合金、算力等与新能源协同布局，加速形成“以新促新”产业新生态，打造千亿级绿电+先进载能一体化产业基地。

第一节 培育绿电+氢氨醇产业

统筹布局绿氢、氨、醇等绿色燃料制储输用一体化产业，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及绿氢制储输用和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集聚区。以多伦县、西乌珠穆沁旗等水资源供应条件、化工园区载体条件优越的地区为重点布局绿氢制氨、制醇产业园区，打造绿电制氢氨醇生产基地与全产业链，建设全区重要的绿色氢氨醇供给基地。大力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推

动绿氢耦合煤化工取得突破性进展，拓展绿氢、绿氨、绿醇的规模化应用。谋划建设多伦—承德、多伦—元宝山、阿巴嘎—围场等输氢管道，接入承德—曹妃甸、赤峰—锦州港输氢管道，实现绿氢远距离、大规模输送。到 2030 年，实现制氢能力 10 万吨左右、制氨能力 30 万吨以上、制醇能力 10 万吨以上。

第二节 发展壮大绿电+合金产业

依托资源、区位和产业基础，采取源网荷储一体化方式，有序引进和发展铁合金产业，推动高碳铬铁、硅铁、硅锰合金等先进铁合金项目落地，适度布局低微碳铬铁、低微碳锰铁等特种铁合金项目。通过实施高比例绿电替代、废气废渣高效混合利用和工艺技术优化提升等措施，提高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指导企业规模化整合，鼓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合金钢、小品种特钢、高品质铸件锻件等产品，打造生铁—铁合金—特种铁合金新材料产业链，积极引导先进铁合金产业项目落地低碳零碳园区，打造自治区绿色铁合金生产基地。进一步释放现有铝及铝合金产能，积极承接区外电解铝产能转移，引进铝合金框架、铝型材、高纯铝材料、铝基复合材料等高端铝材深加工项目，规划布局再生铝产业。到 2030 年，铁合金产能达到 300 万吨，产值超 100 亿元。

第三节 推动绿电+算力融合发展

加强新能源与算力设施协同规划、布局及运行，推动算力产业发展，重点对接北京市人工智能、科学研究等高算力以及跨境算力需求，探索谋划南部智算产业集聚区布局与西部边缘计算中心集群发展路径，提供响应及时、供应稳定、价格普惠的智能算力服务。推广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先进供电模式，推进绿电与算力产业深度融合，谋划绿色能源算力保障基地建设。到 2030 年，智算总规模突破 50 万（FP16）PFLOPS。

专栏 11： 绿电+先进载能产业重点项目

绿电+氢氨醇项目。推动风光制氢项目建设，配套实施氢氨醇项目，大力发展风光制氢氨一体化项目，谋划实施绿氢、绿氨、绿醇的规模化、高端化应用项目。

绿电+铁合金冶炼加工项目。在西部和南部地区科学谋划布局绿电+铁合金冶炼加工项目，着力推动铁合金项目上下游协同发展，积极争取通过论证的铁合金产能落地实施，加快打造绿电+铁合金产业集群。

绿电+算力基础设施项目。打造南部智算产业集聚区和西部边缘计算中心集群。

第十七章 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产业

立足资源和产业基础，全链视角谋划引进铸链延链补链强

链项目，推动装备制造业从“加工组装”向“自主制造”转变。到2030年，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

第一节 延伸发展风电光伏装备

聚焦风电装备制造创新升级，加快现有产能升级改造，补齐叶片、塔筒等大部件产能缺口。适度发展风电整机制造，谋划引进发电机、齿轮箱、减速机、制动器、铸造件等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提高零部件配套能力，推动“加工组装”向“自主制造”转变。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等高校，积极开展风机叶片、塔筒、轮毂等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应用。到2030年，风电装备制造实现产值50亿元。适度发展光伏装备及其他装备制造产业，到2030年，实现产值15亿元。

第二节 有序发展氢能与储能装备

锚定绿电制氢市场，布局绿电制氢装备产业链，进一步引进氢能储运加等装备制造项目，打造氢能装备制造全产业链。谋划一批新型储能装备制造项目，抓好现有锂资源开发、电芯制造等储能电池项目，进一步引进电芯、正隔膜、结构件等化学储能项目。探索新型储能，加快推进全钒液流电池项目落地，布局重力储能、压缩空气储能、固态电池等项目，推动储能技

术多元化发展。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24 亿元。

第三节 培育发展低空装备

依托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低空小型飞机、无人机制造及其零配件生产的企业，推动低空装备产业规模化、市场化、商业化发展。到 2030 年，实现低空制造产值 11 亿元。

专栏 12： 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

风电光伏装备制造项目。加快现有产能升级改造，攻坚大部件产能缺口，支持关键技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提高产能利用率和本地配套能力。

氢储能装备制造项目。系统布局氢能“制储输用”装备全产业链，推动现有电解槽项目加快建设，突破产业空白。

低空装备制造项目。依托丰富空域资源和低空应用场景，谋划引进航空器制造及零部件项目，推动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发展。

第十八章 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

以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支撑，提升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发展金属新材料、碳基新材料、建筑新材料等其他新材料，打造“链主+配套”生态。到 2030 年，新材料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第一节 推动碳基新材料发展

以人造金刚石产业发展为支撑，积极推进超硬材料向下游延伸，推动先进碳材料在功能材料、军工材料、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逐步提升超硬材料产业园承载能力，打造碳基材料产业基地。培育发展石墨坩埚、石墨烯、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碳纤维等应用产业。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50 亿元。

第二节 推进锂材料精深加工利用

积极开展锂资源勘探开发，依托加不斯铈钽锂矿资源，布局建设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锂资源精深加工利用项目，深度发展碳酸锂、磷酸铁锂产业，打造“采、选、冶、加、电芯、储能、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发展的锂资源产业集群。培育锂矿采选冶—锂电芯—锂电池—模组产业链，加快建设绿电+锂电新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整合产学研资源，申报国家稀散金属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及国家锂基储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30 亿元。

第三节 打造锆材料全产业链

依托丰富锆煤资源，打造“褐煤提锆—高纯锆—锆单晶—锆片”全产业链，支持企业突破高纯锆提纯、锆单晶制备、红外锆晶片精密加工等关键环节，提升产品纯度与性能稳定性，推动

锗材料在红外光学、光纤通信、航天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应用。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

第四节 积极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

推动粉煤灰外运消纳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脱硫石膏、煤矸石、金属矿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建设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基地，积极拓展高端建筑材料、高性能软磁材料、包装材料、农业肥料等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新兴产业。到 2030 年，实现产值 10 亿元。

专栏 13： 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碳基材料项目。引进建设石墨负极材料项目，提升人造金刚石产业集群发展效应，推动石墨碳化、石墨坩埚、阳极碳块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快碳基材料产业规模化发展。

锂材料项目。依托丰富的锂资源优势，建设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锗材料项目。建设新型光电子材料及光学材料产业化等项目。

其他新材料项目。建设高性能软磁材料、橡胶制品、工业硅、固废综合利用、高纯石英砂等项目，谋划实施铷铯盐深加工项目。

第十九章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低空经济、生物产业、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大力发展低空经济

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系统推进低空经济全链条发展，借助自治区低空智能网联系统，通过远程接引、本地部署等形式，形成盟域低空飞行服务和监管能力。在农牧区布局无人机起降点及充电设施，构建“1小时飞行服务圈”。依托盟内现有低空服务主体，加强资源整合，提供飞行培训、航空器托管、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打造低空应用集聚区，依托优越环境条件开展飞行测试服务，打造低空飞行器测试基地。到2030年，打造形成低空多场景应用体系。

第二节 培育壮大生物产业

发挥锡林郭勒牛、羊、马、驼副产品产量和品质优势，发展骨血脏器、皮毛综合利用和肽制备等生物科技产业。加快推进兽用疫苗高端产品研发及品牌打造，建设内蒙古地区畜源生物科技产业中心。加快培育中草药种植、中兽药加工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药材种植、药品研发、制剂生产、健康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培育地方特色中蒙医药产业。到2030年，实现产值2亿元。

第三节 推进数字锡林郭勒建设

以数字赋能为主线，以产业数字化为主战场，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能源、旅游、畜牧等领域，创新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以“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赋能产业提质增效，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引导先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农牧业、能源管理、工业智能化等优势场景中的应用。主动利用信息技术创新驱动，加快促进数据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推进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应用，支持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标注等技术和业态发展。到 2030 年，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取得突破。

专栏 14： 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重点项目

低空经济。加快建设低空旅游集聚区、低空立体交通网络实验室及科研基地。

生物产业。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破题发展，加快推进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项目建设。

数字产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慧矿山、智慧电厂、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智慧牧场等建设。

第二十章 推进战略资源开发利用

立足优势资源禀赋，聚焦战略性矿种，着力提升矿产资源采选能力，推动精深加工与产业集群发展，推动资源由原料输出向精深加工转变，持续强化战略资源安全保障。

第一节 持续强化战略资源安全保障

立足优势资源禀赋，聚焦金、铜、锡、钨、钼、锂、钛、萤石和铷、铯、铌、钽等战略性矿种，开展新一轮战略性找矿突破行动，合理有序推动勘查开发，建立健全探产供储销一体化服务体系，建立与国家相衔接的战略矿产产地储备体系。提高社会资本参与新一轮找矿行动实施力度，加强找矿成果转化，力争“十五五”期间 100 个项目入库自治区基金项目，10 个项目成果转化为可出让的探矿权。规范全盟探矿权市场化出让工作，拓宽空白区探矿权区块出让来源，同时用好国家关于深部勘查无需办理深部探矿权政策，鼓励支持矿山采矿权开展深部勘查，实现重要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目标。

第二节 着力提升矿产资源采选能力

立足铅、锌、银、锡、铁、金、锂、钨、钼及萤石、硅石、石灰岩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升级，加快具备条件的采选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大型矿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矿权，提高矿山开发规模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有价金属应提尽提，实现一矿多产。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攻关，突破多金属综合回收、尾矿再选等关键技术，全面提升资源采选回收率与综合利用率。加快萤石资源整合，依托园区推进“矿化一体”发展，深化萤石采选与氟化工上下游协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到 2030 年，矿产采选行业实现产值 290 亿元。

第三节 推动精深加工与产业集群发展

按照“分散采、定点选、集中炼、深加工、做产业”的发展思路，推动资源由原料输出向精深加工转变，打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强化勘探采选与下游加工冶炼统筹布局，提高原料对下游冶炼企业的自供能力，巩固强化探、采、选、冶、加全产业链水平。壮大现有锌冶炼产业，加快引进铅、银下游综合利用产业，提升资源就地转化能力。以钼冶炼、钼精粉扩能等项目为核心，加快推进“钼矿采选—冶炼—深加工”全链条建设。加强钼铁与钢铁产业协同，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含钼特种

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钼产业基地。延伸贵金属产业链，聚焦高品质银材生产，拓展在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应用，谋划实施光电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等重大项目，保障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原材料供给。积极引进锗、钨、锂、铋、铌、钽等稀散金属全链条项目，延伸发展特种合金和精密铸造加工产业，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到 2030 年，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产业产值突破 310 亿元。

专栏 15： 战略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矿产采选项目。推动铅、锌、银、金、锡、钨、铋、锂等金属资源采选项目建设；推动萤石、石墨等资源采选项目建设。

“探、采、选、冶、加”一体化产业体系项目。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精深加工能力，加快建设钼、锌、黄金、锂、萤石采选冶炼一体化项目。

第二十一章 强化工业园区开发建设

持续改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园区综合实力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实现大幅跃升。到 2030 年全盟工业园区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产值超 500 亿元以上园区 1 个，超百亿元以上园区达到 3 个以上。

第一节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创建自治区高水平工业园区，推进有条件的旗县市（区）

设立化工园区（集中区）。坚持“锻长板”与“补短板”并重，持续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重点建设供热、供气、再生水管网，改造提升原有道路，规模化推进“标准地”供应与标准化厂房建设，多措并举加强闲置基础设施盘活利用，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与配套服务，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到 2030 年，推动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重点园区实现“八通一平”，创建自治区级高水平工业园区 2 个、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个，入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列 1 个，全盟工业园区产业集群能级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第二节 提升园区服务管理水平

理顺开发区管理运行机制，理清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职能职责，积极探索“管委会+公司”的开发区管理模式，按需建立开发区政务服务工作站或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发挥好园区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园区服务管理质量和效率。统筹谋划和协同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各项工作。优化完善规划修编报批及区域评估等工作流程。围绕各园区主导产业，加强招商引资，深化与先进地区合作，有序承接优质产业转移，引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十二章 加强关键要素资源保障

通过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与市场化改革，降低产业发展综合成本，强化基础性支撑体系，系统性提升产业承载能力、环境容量与整体竞争力。

第一节 强化水地电能保障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规划环评、产业规划等前置规定。推动跨区域引水工程建设，推进区域内或跨区域水权置换，大力推广工业水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推进地下水勘查建模、保护利用、调贮补缺。推动林草、土地并联审批，做好“标准地”储备出让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做好“一项目一地”的土地征收方案。探索建立“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引导不符合园区产业方向的低效企业有序退出，加强低效用地整合，推动工业用地资源的二次配置。围绕“电算协同”、绿电+先进载能产业发展，切实补齐电力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的接纳能力。

第二节 降低产业发展综合成本

积极探索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办法，依靠市场机制实现节能、节水、减排，增强产业发展保障能力。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引导金

融资源精准滴灌，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六篇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扩大优质经营主体，着力提升服务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第二十三章 做强文化旅游产业

聚焦资源特色与市场需求，优化构建“一体两翼、一廊两环、多点全域”空间发展布局，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向全域全季延伸、向高品质迈进、向多样化升级，打造国际知名的草原文化旅游度假首选地。

第一节 优化文化旅游结构布局

统筹锡林郭勒草原、浑善达克沙地等特色资源，构建“核心引领、多点支撑、全域覆盖”的草原文旅发展新格局。依托国道331“最美边境公路”，串联边境口岸、民俗村落、生态景区等优质节点，打造兼具边境风情与草原特色的精品旅游廊道。强化重点景区引领作用，梯次推进正蓝旗元上都遗址、锡林浩特市白音库伦草原火山旅游区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多伦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争创浑善达克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加快推进二连浩特市跨境旅游合作区、珠恩嘎达布其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到 2030 年，A 级旅游景区达到 35 个，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达到 12 处。

第二节 深化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重点培育自驾游、露营游、低空游、康养游、度假游、冰雪游、节庆游、研学游、边境游等特色业态，同步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滑雪旅游度假区等品牌创建。弘扬“蒙古马精神”，依托乌兰牧骑、国家草原（森林）自然公园开发特色产品与生态线路，促进农牧文旅融合。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演艺业态招商引资，大力推进文艺进景区，打造景区实景剧、场景剧、舞台剧等文旅融合精品演艺项目。积极培育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建设元宇宙草原体验中心，打造虚拟那达慕、数字元上都、沉浸式蒙古包演艺等消费新场景。

第三节 提升特色文旅品牌影响力

以“辽阔草原锡林郭勒”为核心形象，塑造“北京正北、锡盟最美”区域形象，围绕“举办一场活动，带火一座城”目标，打响“那达慕、马赛事、车活动、冰龙舟”四大品牌。推动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品质升级，打造“蒙古马超级联赛”等赛事 IP，

提升“穿越浑善达克”大环线、锡林郭勒 99 号公路等自驾品牌，培育“稀树草原·沙地圣境”全国知名品牌，释放赛事引流作用效应。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全媒体宣传矩阵，创作爆款宣传作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开发“锡林好物”等系列产品，全力打造“物以‘锡’为贵”旅游品牌。

第四节 提升旅游服务保障水平

完善旅游设施，推进全盟旅游智慧化、数智化建设，拓展线上旅游消费空间，推动线上旅游向线下流量转化。搭建全盟统一智慧旅游平台，整合智能导览、行程规划、在线预约、流量监测、资源调度、投诉处理、应急响应功能，提升全域智慧服务能力。联合高校、行业机构开展民宿运营、导游服务、文创设计、生态保护等领域培训，培育本地专业文旅人才队伍。

专栏 16： 文旅重点项目和活动

浑善达克沙地旅游。主要建设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正蓝旗浑善达克沙地公园、浑善达克沙地大环线等项目，打造以游客群众为主的穿越、徒步、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活动，举办汽车那达慕、冰雪大穿越等强带动的“穿越浑善达克”系列活动。

马主题旅游。统筹马主题文旅，实施马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马匹生产性能测定中心）、“草原快骥”冠军马训练基地、“白马文化”产业基地、大环线马术穿越等项目，举办蒙古马超级联赛、中国马术耐力

赛、中国速度赛马公开赛、百人百马百天调驯师大赛等赛事活动。

草原生态旅游。统筹推进那达慕风情园、“草原 99 号公路”智慧旅游、草原火山旅游休闲度假景区、贡宝拉格草原旅游度假区、温泉康养文旅综合体、洪格尔高勒镇响泉景区、北疆戍旅温泉谷、星空营地旅游等项目建设，举办草原那达慕、天天那达慕、赏花季、徒步穿越、足球超级联赛等文旅活动。

农牧文旅融合。加快建设农牧文旅融合项目，举办采摘观光民俗体验、农畜产品品鉴等活动。

边境旅游。推动创建二连浩特市跨境旅游合作区，推进建设珠恩嘎达布其边境旅游试验区，举办中蒙俄文化旅游深度交流活动，参与万里茶道联合申遗，吸引跨境游客游向盟内纵深游览，带动提升全盟跨境、边境旅游综合收入。

第二十四章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新能源运维、煤炭采剥运销、煤电检修运维、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农牧业、工业经济融合发展水平。

第一节 做大面向“两个基地”建设的生产性服务业

围绕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针对性引进和扶持新能源

运维、煤炭采剥运销、煤电检修运维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培育属地化、专业化的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推动组建全盟煤炭物流交易中心，提升能源等产业配套服务能力。探索节能环保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排污权交易等环保服务，推广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环境服务总承包，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探索实行智慧能源管理、智慧环境监测。围绕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强化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大力发展面向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科技服务、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以现代服务业引领现代农牧业发展。

第二节 加快现代金融发展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支持存量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引进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稳步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到 2030 年，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000 亿元。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积极争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强化普惠金融支持，配合“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计划，构建场景化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农牧业设施抵押融资。依托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稳步推动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提升二连浩

特口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跨境贸易投融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稳步推进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推动育肥牛、马、莜麦等地方优势品种纳入政策性保险目录，探索开展巨灾保险，形成围绕本地主导种养殖产业全链条保险产品。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和管理，加快企业改制上市步伐，争取到 2030 年，实现 1—2 家本土企业上市，3—5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第三节 做强现代物流产业

立足区位与资源优势，以城镇、产业园区、开放平台和重要交通枢纽为依托，加快谋划推进一批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物流园区和物流节点，努力融合交通运输、冷链配送、仓储管理、信息网络等产业，积极构建符合我盟特色的专业化、规模化、社会化现代物流体系。以培育自治区现代交通物流领军企业为核心，推动物流产业规模化、智能化发展，强化要素与服务支撑，加强物流企业与产业主体的协同衔接，增强区域供应链韧性。将发展冷链物流作为“短板”加快推进，鼓励农牧业企业发展冷链运输和低温销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产销两地建设低温保鲜设施，实现产地市场和销地市场冷链物流高效对接。

专栏 17： 现代物流产业重点项目

推动口岸物流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现代物流园区，积极发展冷链物流、大宗商品物流、智慧仓储物流、保税物流等业态。

第四节 积极发展商务服务

培育发展法律、会计、咨询评估、广告营销、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行业。引导工业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供研发设计、战略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培育壮大会展经济，举办“中蒙俄绿色产业博览会”“草原那达慕电商节”等活动，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发展文化创意设计，开发“草原 IP”衍生产品。

第二十五章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强生活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扩大健康医养、商贸服务等多元化服务供给，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支撑与内需动力。

第一节 扩大健康医养产业服务供给

充分发挥天蓝、地绿、水清、空气好的绿色生态优势，以多伦县、正蓝旗、锡林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等旗县市（区）为重点，以提供休闲度假、健康疗养、候鸟式旅居等服务为方向，积极培育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食品、

休闲疗养、体育健身、中（蒙）医药研发等业态，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医养结合，丰富老年人社会参与方式，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第二节 统筹推动商贸服务业发展

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谋划好特色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建设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坚持以市场调节为重点，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统筹商务、供销、邮政等领域的资源，完善农村牧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农村牧区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加速培育电子商务，推动零售业在场景优化、供给丰富、数字化转型、供应链提升等方面创新发展。

第三节 有序发展其他服务业

积极运用现代服务技术、经营方式和管理手段改造提升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着力推动传统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推进餐饮业与假日经济、旅游经济和民族特色食品加工结合，促进餐饮等传统服务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扩大教育培训、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供给能力。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发展，积极培育平台经济、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业态、

新场景，促进各类服务业态融合发展。扩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第七篇 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着力提升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保障能力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开放平台能级提升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对外合作模式，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到 2030 年，口岸进出口货运量突破 4300 万吨，全盟进出口总额达到 200 亿元。

第二十六章 提升桥头堡支点功能

发挥北接蒙俄、南联港口的通疆达海新优势，深度融入国家向北开放总体布局，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第一节 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

以构建中蒙俄经济走廊新通道为主线，依托中蒙俄经贸合作洽谈会、友好城市、毗邻地区会晤会谈等平台，筹备好中蒙博览会、国家向北开放经济洽谈会等展会活动，大力度推进与蒙俄的国际友好城市建设，探索深化与蒙俄在新能源、算力数据、人工智能、煤电冶加、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服务和社会人文等领域跨境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中蒙生态文明共建试验区、中蒙双边零碳园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

第二节 以两大口岸为支点建设向北开放大通道

充分释放二连浩特沿边口岸核心优势，聚焦大通道建设和产业能级跃升，创新“口岸+腹地”“口岸+园区”联动模式，推动口岸能级实现系统性提升。实施中蒙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口岸通道能力提升、铁路口岸场站扩能提效、航空口岸枢纽能级增强、智慧口岸建设等重点项目，推进跨境铁路、重载公路、油气管道、中欧班列扩容提质，加速形成“公铁空”立体开放格局。推动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基础设施全面提档升级，推进珠恩嘎达布其—毕其格图口岸跨境铁路，实施口岸联检区改造提升、海关边检配套设施、智慧口岸、物流园区、保税物流、矿产品加工等项目。

第三节 促进口岸腹地联动

强化“口岸+腹地”在通关协作、物流合作和产业发展方面高效联动，强化二连浩特口岸与“一市两旗”、呼包鄂乌、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深入合作，推进珠恩嘎达布其口岸与东部盟市、东三省等地区合作。推进乌兰察布至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曹妃甸港（天津港）—多伦—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锦州港至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等“口岸+腹地+港口”通道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承载能力和集疏运能力。探

索在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布局“两国两园”，推动中蒙双方产业联动、协同发展。

第四节 全面提升外贸水平

深化蒙俄经贸往来，积极培育外贸大型龙头企业和潜力型、成长型中小外贸企业，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设立境外展示中心，支持技术型外贸企业聚焦主业发展“专精特新”产业链，扩大口岸贸易。加快二连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具备条件地区申建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发展服务贸易，推动锡林郭勒盟特色文化艺术产品出口，探索发展“互联网+中（蒙）医药服务”服务贸易。支持有外贸发展潜力的旗县市（区）培育外向型产业，支持各旗县市（区）优势特色产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以蒙俄为支点延伸国际市场，发挥好RCEP作用，拓展与东盟、南亚等国家在农牧产品、新能源装备等领域合作。

第五节 积极扩大利用外资

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在生产经营各环节特别是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市场准入、

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提升投资便利性。积极吸引港澳地区、蒙古、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高技术领域投资，推动现代种业、生物技术、食品科技等领域项目落地，延伸乳业、马铃薯等农牧业优势产业加工链条，借力外资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展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支持对外投资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企业、人员、项目海外利益保护。

第二十七章 做强泛口岸经济

拓展口岸服务功能，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打造集落地加工、产业集聚、商贸物流、边境旅游、边民互市贸易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平台，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

第一节 拓展开放平台能级

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统领，充分利用各类发展平台政策叠加、协同联动优势，推动口岸开放能级提升。主动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深化与周边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商贸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合作。以推动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封关运行为核心目标，加快实施中蒙经济合作区跨境铁路专用线、跨境连接主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中蒙经济合作区监管设施、中蒙综合商务中心、公共基础设施

等项目建设。推动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认定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加强道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铁路专用线工程等项目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功能，打造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申建综合保税区。稳步推进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申建，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规模，积极组织国内建材、家电、日用百货等优质商品出口，推动边民互市贸易从传统交易向“互市+产业+服务”多元融合转型，打造具有沿边特色的互市贸易升级版。

第二节 提升落地加工水平

发挥“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势，统筹口岸、通道资源，扩大煤炭、木材、饲草、油气、萤石、有色金属等进口规模和二手车、新三样、乳品、中间品等出口规模，推动二连浩特口岸及周边边境旗重点打造千万吨级矿产品、百万吨级粮油、万吨级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构建以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口岸为核心、辐射腹地的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体系，有效解决“酒肉穿肠过”问题。推动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进出口资源落地加工产业优化升级，围绕资源就地转化与产业多样化、高端化，重点突破精深加工关键环节，做强进口煤炭混配分选及煤电冶加产业，打造千万吨煤炭储配集散基地，培育进口金属矿粉、油气和农畜产品等落地加工特色产业集群，打造金属矿产进口资源

保障基地、畜产品跨境产业链合作基地。支持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申建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专栏 18： 口岸建设重点项目

二连浩特口岸建设重点项目。充分释放二连浩特沿边口岸核心优势，聚焦大通道建设，产业能级跃升，创新“口岸+腹地”、“口岸+园区”联动模式，统筹推进通道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口岸通道布局与货运组织体系，着力将二连浩特口岸打造成为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支点和“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综合枢纽。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建设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智慧口岸及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在功能、产业、物流体系配套等方面全面提档升级，切实提升口岸承载能力和集疏运效率，支持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建设成为中蒙俄国际陆海大通道重要节点和区域性商贸枢纽口岸。

第二十八章 积极融入一体协同发展格局

搭建平台、整合资源、畅通渠道，着力构建区域开放合作新机制，提升区域合作范围和层次，推动区域合作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

深化产业合作，以南部旗县为重点，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接受京津冀人才、技术、信息、管理等高端生产要素辐

射。发挥绿色农畜产品优势，做好产销对接，重点为京津冀地区提供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强化能源合作，为京津冀提供优质清洁能源保障服务。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同推动实施“蒙冀界”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加强滦河上游等京津冀重要水源地流域保护治理，着力构建京津冀北部生态屏障。深度参与区域文化旅游合作，推动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服务品质提升，塑造草原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竞争优势，共同打造“环京津冀千里草原风情带”。以京蒙东西部协作为抓手，深化京蒙全面合作，加强与在京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央企总部合作。积极对接引进北京优质教育、医疗、科技等公共资源。推进出海新通道建设，支持多伦内陆港与津冀沿海港口深化合作，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节 全面加强同蒙东地区合作发展

以自治区推动蒙东振兴发展为契机，着力推动与蒙东地区其他盟市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重点加强大兴安岭西麓、燕山北麓生态共同保护，联合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坚决打赢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联合蒙东地区其他盟市，着力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共建“蒙东联合科创中心”和“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东部盟市分中心，力争纳入“东北科技创新走廊”。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谋划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绿电供给消纳，联合赤峰市、

通辽市培育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及建设低空应用集聚区。积极参与“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度对接锦州港、曹妃甸港等环渤海区域重要港口，推动“锡赤朝锦”“锡多曹”陆海通道建设，打造“东北陆海新通道”商贸物流重要节点。

第三节 主动对接“呼包鄂乌”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共同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以“绿动进呼”为抓手，强化与“呼包鄂乌”交通互联互通。积极拓展二连浩特口岸功能，带动西部地区融入“呼包鄂乌”。以包头市与锡林郭勒盟对口帮扶协作为突破口，加强与“呼包鄂乌”在人文科技、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引进优质教育、医疗、科技资源，共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及文化活动。

第四节 深化国内泛区域合作发展

紧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等发达地区资本外溢、产能调整和技术创新，以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等为重要合作平台和载体，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东北地区在煤炭保供、能源开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合

作。

第八篇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着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坚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重点创新突破双向发力，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十五五”期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累计达到30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50%以上，财政科技支出达到自治区中等水平。

第二十九章 加强科技攻关和转化应用

聚焦全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推进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形成覆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创新体系。

第一节 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政策引导与攻关模式，统筹优势科技资源，重点突破影响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集聚创新资源，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壮大和发展新兴产业。围绕现代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生物育种、新型化工、生态保护、“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组织形式，集中力量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

技术。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打通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通道。

第二节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科技合作

聚焦产业需求和技术缺口，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通过“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等新型协作模式，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产业研究院等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通过政策引导、平台搭建、金融赋能，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应用。到 2030 年，力争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中试产业化平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自治区级院士工作站等成果转化机构 10 家以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100 项，“十五五”期间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40 亿元以上。

第三节 健全平台载体服务支撑体系

坚持需求导向，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一体贯通，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加快西安交大锡林郭勒盟研究院落地建设。按照“筛选一批、培育一批、升格一批”的思路，构建

各类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培育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盟级和自治区级马产业、碳基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光电先进材料、草原生态、锂电产业等创新平台，形成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创新生态。打造区域性创新集群，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实验室，增强产业链创新韧性。积极对接科创资源富集地区及科研院所，建设“科创飞地”。到 2030 年，力争培育建设自治区级高能级平台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家。

专栏 19： 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的方向和重点

新材料方向。聚焦金刚石半导体等新材料、锗提纯及红外关键技术、碳素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锂正极材料等开展技术攻关及应用。

新能源方向。重点在储能、绿氢（绿氨氯醇）、多能互补等方向进行技术攻关；研究新能源大规模并网与消纳技术；开展绿电制氢氨醇、储运及多能互补集成技术，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应用。

工业方向。开展绿电+高载能关键技术攻关、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创新与优化控制技术研究；推进风电核心零部件本地化制造与技术引进，钙钛矿等第三代光伏组件制备技术引进与产业化；推进煤化工等新型化工开发研究。

农牧业方向。加强蒙古羊、蒙古牛、蒙古马、苏尼特双峰驼等优质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快燕麦、马铃薯等新品种培育与精

深加工产品开发；推进耕地有机质提升与绿色种植技术研发；攻关特色乳制品（奶酪）加工与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

生态保护方向。重点开展浑善达克沙地系统治理和盐碱地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攻关与集成示范；开展林草重大生物灾害智能监测及绿色防控；加大乡土草种的培育扩繁；推进机械装备的研发与利用；加强打草场科学利用与保护的基础研究。

新兴产业方向。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数字算力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场景应用；在畜牧业智能放牧、新能源电站运维等领域开展场景应用；在生物制造领域侧重生物药和化肥药等合成、现代制药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第三十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构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搭平台的科技创新体系，创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发展平台和政策环境。

第一节 建设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培育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企业，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一批高技术产业集群。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现评价机制，巩固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水平，推动企业

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积极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政策，形成“政策赋能—资金扶持—目标牵引”的创新生态闭环。到 2030 年，力争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标杆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达到 300 家。

第二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牵头组建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开展全链条有组织科技创新。完善激励政策，引导工业企业、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鼓励企业主动向高校、科研院所提出技术需求，通过“悬赏”“揭榜挂帅”等方式发布技术需求。积极培育企业技术团队，提升企业技术吸收能力，确保“接得住、用得好”成果。到 2030 年，建设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 7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步入自治区中等行列。

第三节 构建科技创新生态体系

建立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打通科

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设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中心，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服务机制。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技创新的合力。

第四节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为企业提供精准化融资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科创板、创业板等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搭建科技金融对接平台，定期举办银企对接会、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深度合作，形成金融资源与科技创新的良性互动。

第三十一章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统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教育关键领域改革，全力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第一节 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思政课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民族团结、红色教育等课程开发和建设，建立精品研学路线，打造富有锡林郭勒盟特色的“行走的思政课”。深化美育浸润行动，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将劳动习惯养成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国防教育课程质量，多措并举提升科学教育水平。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建立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全面打通县域内小学和初中校舍资源共享途径，支持有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就近共享校舍，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持续完善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水平，到2030年全盟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6%以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30年全部通过

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国家认定，全盟集团化办学实现全覆盖。落实“县中振兴”计划，用好示范高中托管帮扶薄弱县中机制，到 2030 年全盟创建县域优质高中 3 所以上、综合高中 6 所以上。持续深化中高考综合改革。落实好自治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持续改善“国门学校”和特殊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专门教育落地见效。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第三节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赋能

完善职业教育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健全科教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推进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升本，开展“新双高”建设。分区域规划中职学校布局，推动每所中职学校至少建设 1 个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链的优势专业。以推进市域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为载体，深化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运维、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产教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工匠班”和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建成自治区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3 个以上。支持二连浩特市建设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分校区和十二年一贯制国门学校，深化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推动资源标准输出。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支持职业院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实现开放大学、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实施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健全完善协同共育、分级分类的教师培养体系，每年完成盟本级以上示范性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推进名师名校长、优秀学科骨干教师、优秀教研员项目式培养，充分发挥名师优师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到 2030 年实现盟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学科全覆盖。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逐步实现幼儿园、小学教师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逐年提高中学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教师跨学科跨学段任教，到 2030 年职业教育专业课“双师型”教师占比提高到 80% 以上。大力实施“银龄教师”招募计划。支持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做好博士学位教师引育工作。加强教师待遇保障，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关心关爱教师力度。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

第五节 建设数字化教育体系

深度利用盟教育服务平台，推进名校网络课堂、名师课堂和专递课堂“三个课堂”建设与常态化应用。加快推动网络千兆进校、百兆进班级。逐步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设备升级换代，

加强边境学校、农村牧区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建设。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到 2030 年，各旗县市（区）至少创建智慧校园 1 所。实施“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全学段开设人工智能教育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8 课时，到 2030 年各旗县市（区）、盟直学校至少建设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 1 个。

专栏 20： 人民满意教育重点工程项目

“人工智能+教育”建设工程。围绕“智慧教育”建设目标，从基础设施升级、特色教室打造、平台搭建等多维度推进，全面提升全盟基础教育阶段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

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建设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锡林郭勒盟第二中学优化布局及扩建、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小学新校区建设等项目。

第三十二章 深化改革，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深化人才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才加速集聚，创新要素融通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对全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和贡献率。

第一节 健全人才制度体系

深入落实“英才兴蒙”工程，推动人才制度改革创新，激活

人才创新活力。推动用人单位“一把手”领题攻关人才工作重点事项和难点问题，创造良好用才环境。完善普惠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政策体系，紧盯“引、育、用、留”各个环节，加大高层次人才聚集和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育引进力度。

第二节 引育“高精尖缺”人才

紧密围绕现代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业等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的发展需求，精准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采取“揭榜挂帅”柔性引进、委托开发、异地研发等方式，靶向对接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平台+项目”集成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统筹推进项目落地与招才引智。积极推动“锡林郭勒—京津冀科创走廊”建设，探索“研发在京津、转化在锡林郭勒盟”的协同创新模式，借助外部人才等高端科创资源赋能本地发展。

第三节 系统培育本土人才

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深化京蒙协作及东西部人才对口培养机制，择优选派专业技术人才赴发达地区脱产研修或跟岗锻炼。聚焦现代畜牧业产教联合体和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加强青年牧民非学历教育培训，培育技术技能型农牧业人才。实施“蓝领人才培养计划”与工匠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大规模、精准

化职业技能培训，增加优质专业技能人才供给。开展蒙古族刺绣、银制品制作、现代化农牧场经营管理、动植物疫病防治、民宿运营、非遗传承等领域的技能培训，推动非遗技艺与现代产业结合。以“1230 人才培养项目”“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双百”人才培育项目为抓手，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各领域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人才。到 2030 年，培育具有稀缺技能或突破性成就的本土科技团队 2 个以上。

第四节 打造一流人才发展环境

健全人才精准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完善服务流程，落实好子女入学、家属安置、住房保障、医疗服务等人才保障政策。搭建人才信息库和“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人才工作的市场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根据不同性质科研活动的特点，把承担完成重大任务、产出重大成果等作为重要指标，充分发挥科技评价的导向作用。强化对全身心投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人才的激励保障，建立与承担重大任务和贡献度相匹配的绩效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才金融支持体系。

第九篇 坚持新需求新供给双向发力，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积极推动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三十三章 深入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聚焦供需两端协同发力、传统新兴双轮驱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有机结合，持续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发展、服务消费提质发展。

第一节 优化城乡消费环境

完善城乡商业网络，提升核心商圈能级，实施商业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推动重点商超优化场景体验与商品结构，引导传统商业载体转型为新型消费空间。围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完善商业、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公共服务等功能，实现暖“新”驿站全覆盖。推动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加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发展早市经济、夜间经济，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创建安全诚信消费环境。

第二节 培育新型消费增长点

持续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发展、服务消费提质发展，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和平台经济。推动实体商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智慧商圈、即时零售，探索“人工智能+消费”新模式，拓展新型消费场景。提高政府性补贴效能，常态化开展“消费季”“电商购物节”等主题活动，落实好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将商务消费促进活动嵌入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蒙古马超级联赛等文旅赛事，构建“运动+演艺+景观+消费”多元消费场景。培育文创消费，支持开发草原文化、蒙古族民俗等主题文创商品，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创品牌。依托草原生态资源，创新康养服务供给，开发旅居养老、健康管理、民族医药理疗等特色产品，提升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服务品质。

第三十四章 保持有效投资合理增长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坚持市场主导，构建项目建设牵引、政府投资撬动、民间投资活跃的投资格局。

第一节 发挥政府投资引领放大作用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发挥盟级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聚焦“两重”“两新”项目建设以及产业转型、民生改善、生态治理、“两山”

转化等领域实施一批标志性项目，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大对生育养育、教育医疗、职业培训、普惠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投资，扩大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有效投资。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动态管理库，完善项目准入、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确保政府投资效益最大化。强化政府资金全过程监管，构建“预算—执行—监督—问效”管理闭环，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争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探索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托基金、绿色市政债等工具，拓宽重大项目融资渠道。

第二节 激发民间投资内生动力活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我盟八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加大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服务业投资力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推广“政府代建+民企租赁”标准化厂房模式，降低民间资本初始投入成本。建立民营企业家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决企业投资经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开放智慧城市、生态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特许经营权，推出一批民企参与项目。

第三十五章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立足区位优势与产业特色，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破除各种堵点卡点，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集聚、创新激励、产业升级、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第一节 建立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按照“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进流通物流、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有利于融入统一大市场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机制。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

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探索推行“暗标盲评”“评定分离”改革。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维护统一的

公平竞争制度。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完善政策体系和技术转移体系。创新公共数据价格政策，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持续用好地理标志，推动发展数字知识产权，提升商品品牌价值。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推进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

第三节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围绕八大优势特色产业，深入研究企业战略导向以及投资动向，全力开展链式招商、场景招商、资源招商，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落地转化，实现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紧盯头部企业招大引强、关键企业招新引优、链主企业招群引链，同步推动现有企业技改升级、增资扩股、裂变扩大再生产，推动招商引资从“单点突破”转向“系统集成”。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对重点招商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专班”，提供保姆式、全程式反向跑服务，力促项目快签约、早建设、早投产。

第十篇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章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效

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围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企坚持聚焦主业、剥离“两非”业务，深耕细作培育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建设一流现代企业。深化盟属国企“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企业优化管理运营体系，激发国企内生动力，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支持国企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更加有序有效参与到全盟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上来。推动国企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转让、对外投资、资本运营及监督问责等监管机制，推动企业

做强做优做大。

第二节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落实好民营经济有关政策措施，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非禁即入”管理模式，减少干预、审慎监管，消除民营企业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方位、深层次帮助企业拓市场、降成本、增效益，解决融资、用工等难题，打造区域内成本洼地和效率高地。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升级资质、拓展业务领域，促进“个转企”“小升规”“企上市”。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活动，建立健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民营企业对接机制，为民营企业开展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我盟测试、试用、培育、应用。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家队伍。

第三十七章 实施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

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制定推动营商环境巩固发展行动方案，加快融入蒙东地区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全盟

营商环境质量，培育最便捷最优质“锡心服务”营商环境特色品牌，尽快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上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节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权责清单规范化管理与监管事项标准化落地，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从审批少、手续简、成本低、服务优、办事畅、效率高入手，推进“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涉企服务事项从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向服务全产业链条、服务企业全周期迭代升级。全面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效能，持续强化“接诉即办、未诉先办”。

第二节 构建清亲政商关系

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包联重点企业和项目机制，主动为企业寻找市场，强化用水、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牌店小二”服务。加强政企沟通交流，用好“政企沙龙”等机制，常态化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优惠政策直达企业。在旗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

业之家”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一站式”政务服务。完善产业生态服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产业链供应链状况，为企业智能匹配融资渠道和人才资源，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第三节 改进有效市场监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尺度，强化执法监督，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理念，强化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和服务型执法，建立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模型，对风险低的企业最大限度压减行政检查频次。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最大限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行“扫码入企”。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适合新产业新业态等的监管模式。

第四节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在应用场景的数据共享开放。紧扣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需求，强化“十公示”信息归集和共享。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积极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兑现政

府面向企业的承诺，提高政策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全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地。深入开展诚信典型选树，扩展“信用+”应用场景。

第三十八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度，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活力。

第一节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引领煤炭、能源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盟对旗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界定盟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持续涵养财源，强化税收监管，壮大财政基础。深化零基预算、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投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制度。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第三节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纵深推进重大项目前期手续联审联批，清理不合理审批政策，取消不必要中介咨询环节，优化内外部流程，简化要件资料，压缩审批时限。推动政府融资平台转型。规范融资担保体系，强化政银担合作对接。支持企业扩大多渠道融资规模。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创投基金合作，争取联合设立子基金。研究探索投贷结合、信用担保、信用保证保险等创新型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生态环境类金融衍生品。推动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发力，切实加强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民营小微、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

第十一篇 坚持一体化协同发展方向，加快构建融合发展新模式

统筹各旗县市（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促进城乡发展共同繁荣。

第三十九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为导向，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发挥草原畜牧业、能源资源、外引内联、环京津冀等优势，强化全域全要素生态保护，构建“一草两沙两区，一主三副三带”的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分类管控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的主导用途和管制规则，实行分区差异化管理，保持城市化地区、农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立足人口发展趋势、自然资源利用规模、城镇化特征、改善整体环境质量需要、缩小区域收入差距等情况综合考量，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积极引导人

口有序迁移与合理分布，最大限度实现人口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良性循环。妥善解决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重叠和“一地多证”问题。

第二节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

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三区三线”管控，做好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监测预警。编制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用途分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开展动态维护，对涉及调整规划范围、总体格局、目标指标、主体功能分区、用途分区类型、规划强制性内容等的，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按照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满足各类规划空间需求，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

第四十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实现全盟重点城市和中小城镇协调发展。到 2030 年，全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总体保持平稳，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

现代化城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节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2879 倍以内的核心指标，将开发边界作为城镇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重点强化边界内用地集约利用，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改造，坚决杜绝突破边界的无序扩张行为。引导太仆寺旗、苏尼特左旗等城镇化率较低地区，在严守边界底线前提下，合理预留城镇功能拓展空间，保障农牧民转移定居、产业集聚发展的必要用地需求。推动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边界外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和农业生产空间，严禁城镇建设无序侵占。优化边界内城镇功能布局，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引导农牧民有序向城镇集聚，实现城镇高质量发展与生态安全、乡村振兴的统筹协调。

第二节 优化现代化城镇体系

科学编制城镇建设规划，深入实施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增强各旗县市（区）所在地、重点苏木乡镇的承载功能。着力增强锡林浩特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推进开放便捷、生态宜居、智慧人文城乡建设，加快建成面向未来的盟中心城市。统筹推进二连浩特市、多伦诺尔镇、巴拉嘎尔高勒镇+白音华镇组团 3

个副中心城市建设，辐射带动周边旗县市（区）发展。以上都镇、宝昌镇、乌里雅斯太镇、别力古台镇、赛汉塔拉镇、满都拉图镇、明安图镇、新宝拉格镇、巴彦胡硕镇等盟域内人口和产业相对聚集的城关镇为重要载体，建设成为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文化和产业特色更加突出的重点城镇，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统筹推进嘎达布其镇、查干淖尔镇、巴彦乌拉苏木、朱日和镇、巴彦塔拉镇、宝力根陶海苏木、吉仁高勒镇、桑根达来镇、滦源镇、千斤沟镇、贡宝拉格苏木等非农特色鲜明的小城镇建设，切实吸纳更多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引导人口持续减少的旗县市（区）转型发展，提升边境城镇建设水平，支持边境城镇增强稳边固边、人口集聚、安全发展能力。

第三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物联感知设备布设，加快推进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到 2030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以城市体检为基础，划定城

市更新片区，创新营造消费场景，协同培育关联产业，打造城市发展新引擎。系统推进城镇内涝治理，健全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市供水、生活垃圾处理、环卫设施改造提标，强化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改造提升，建立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第四节 优化城镇功能品质

统筹推进水、电、气、暖、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以城镇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更新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为重点，改造或建设适老、托育、无障碍、停车、充电等配套设施，大力整治小区安全隐患，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加快城市老旧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等设施建设和功能提升。全面加强城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管理，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摸底排查和更新，加强重要文化资源普查认定，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及活化利用。

第五节 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

创新城镇治理模式，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围绕环境卫生、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高频痛点展开系统治理，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改造提升交通枢纽站、重点商圈等重要节点周边市容街景，系统谋划、分批次实施城镇景观照明改造、小微公共空间改造、背街小巷改造等项目，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强化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管理，因地制宜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逐步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

专栏 21： 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项目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方面。实施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及设施改造、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供水管网漏损率治理等项目。

城镇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方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

城市公共空间改造利用方面。实施老旧火车站和老旧交通枢纽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及历史建筑修缮等项目。

城镇污水垃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实施污水垃圾环境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污水老旧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项目。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方面。实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建筑施工设备更新、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第四十一章 赋能提速乡村全面振兴

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深化区域协作成果，推动农村牧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第一节 提升精准帮扶成效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精准帮扶农村牧区社会救助对象、防返贫致贫对象，强化开发式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提升，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围绕资助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代缴脱贫户医疗保险、维修加固翻新重建安全住房、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等方面持续发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产业帮扶，发展壮大农村牧区

集体经济，稳步提高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带动能力。到 2030 年，扶持 200 个以上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项目。积极争取现有脱贫旗县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第二节 深化定点帮扶和区域协作成果

发挥中央单位、区直、盟直单位定点帮扶政策优势，推动互访交流常态化，推动产业升级、开展消费帮扶、促进就业创业，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破题县域经济发展，推动从“过渡期攻坚”转向“常态化振兴”。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实现对“4 类”嘎查村选派全覆盖。到 2030 年，协调重点帮扶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京蒙协作，通过科技赋能、品牌提升、链条延伸、渠道融通，推动农业产业链跨区域布局、科技资源互通、市场渠道共享，共同打造现代化农牧产业，实现从“点对点帮扶”到“一体化发展”的跃迁。到 2030 年，新认定环京农畜产品直供基地 30 家以上、新引进北京企业 50 家以上。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和做法，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牧区建设，做好京蒙协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牧区发展、建设、治理水平。以污

水治理、垃圾清理、厕所改造为重点，持续整治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到 2030 年，建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村庄 300 个以上，所有嘎查村人居环境实现常态化干净整洁，部分嘎查村人居环境实现美丽舒适。

专栏 22： 乡村建设项目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以点带面促进县域富民产业设施建设。

卫生户厕建设项目。新建农村牧区卫生户厕约 1.5 万个，户厕普及率达到 55%，不断完善户厕后续管护机制。

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聚焦三产融合与全产业链培育，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升级、科技应用转化和机制创新，推动农牧业与加工、文旅、电商等业态深度互促，培育农村牧区新业态。

第四十二章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壮大县域经济为引擎，以提升农牧民市民化质量为重点，以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为关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发挥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等旗县市（区）经济引擎作用，建立跨旗县市（区）协调联动机制，探索跨区域资源共

同开发、项目和产业链共同建设，促进资源互补、要素互济，促进盟内一体化发展。支持二连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正蓝旗、多伦县等争创百亿 GDP 经济大县。鼓励有条件的县域规划建设产业园区，推广“区域先评估、包装标准地、建好标准厂、签约即开工”等先进做法，布局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农牧业与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农牧业产业强镇、农牧文旅融合示范村镇，促进产加销、农牧文旅一体化发展，壮大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加强对农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边境地区县域支持帮扶，采取共建园区、产业转移、人才和资金援助等多种形式，集聚更多产业、资金和人气，提升重要功能区的保障能力。

第二节 提高市民化质量

深入实施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推动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享有同本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和支持各旗县市（区）开发适合农村牧区转移人口就业岗位，加强农牧民实用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好零工市场吸纳就业“蓄水池”作用，鼓励转移劳动力通过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充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推动资源下沉基

层，实现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有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派驻。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市场化方式满足农牧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稳步扩大农牧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

第三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城市公共服务向主要交通沿线、边境沿线的小城镇和农村牧区延伸，统筹规划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供暖、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和牧区现代化。增强苏木乡镇服务农牧民区域中心功能，引导和促进城市人才投身农村牧区发展。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鼓励资金充足、农牧民拆旧意愿大的旗县市（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

第四节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

围和内容，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牧区覆盖、向边境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十二篇 坚持适度超前，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畅通道、强能源、保水利、智创新”四大工程，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智能、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十三章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要求，以“畅通道、优网络、提质效、促融合、保安全”为主攻方向，打通顺通北京、直连首府、沟通蒙东蒙西的主要出盟通道，加快完善公路网、铁路网、机场架构，建立绿色智能、经济便捷、高效快速的立体交通体系。

第一节 优化升级铁路网络

完善区域干线铁路路网骨架，打通进京快速铁路，推进巴彦乌拉至大板北、集二铁路复线等多条铁路建设及扩能改造。强化口岸铁路建设，重点打造巴珠铁路至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联络线等项目。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白赛铁路与白音华二号矿铁路等专用线，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厂入园”。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构建高效便捷的铁路运输网络。到 2030 年，区域干线铁路、口岸铁路、能源资源铁路运输能力和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专栏 23： 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干线铁路。建成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加快推进集二铁路复线建设及电气化改造、巴彦乌拉至扎布其尔铁路、正蓝旗至多伦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项目，进一步完善全盟铁路网骨架。

口岸铁路。重点实施二连浩特至扎门乌德铁路口岸站间准、宽轨增建二线工程，推进巴珠铁路至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铁路联络线项目，加快完善口岸铁路运输通道，为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门户提供有力支撑。

集输运体系。重点建设吉林郭勒矿区二号露天矿铁路、苏能白音华电厂铁路、朱日和工业园区铁路等一批铁路专用线。

第二节 完善公路网络

推动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待贯通路段、沿边国道并行线建设，实施普通国省道低等级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普通国道绕城改线，推动实现盟内干线公路提质增效，重点建设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珠恩嘎达布其至二连浩特、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额吉淖尔至五间房、查干淖尔至乌兰淖尔、太仆寺旗绕城公路等国省干线，适时推进锡林浩特至二连浩特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将克承高速至十五号（蒙冀界）高速公路、东乌珠穆沁旗至霍林郭勒高速公路纳入自治区规划研究项目，构建形成“八横九纵”现代化公路网主骨架。实施新一轮农村牧区公路提升行动，优先实施连接城乡、串联资源的农村牧区低

等级重要县乡道提档提质改造，继续建设农村牧区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持续推进具备条件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深入推进“以路治沙”公路建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力争实现高快速公路出盟出区、进京达海、贯通东西、顺通旗县市（区）和边境口岸，盟府与各旗县（市）贯通一级公路，相邻旗县市（区）二级及以上公路连通，3A 级以上景区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除沿边国道并行线外的境内国道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贯通，农村牧区公路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 24：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新建 G1612 线锡林浩特至二连浩特段公路。

普通国道。新建国道 625 线珠恩嘎达布其至二连浩特段公路、国道 207 线锡林浩特至巴拉嘎尔高勒至白音华段公路二期工程、国道 624 线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段公路、国道 239 线上都至沽源段公路、国道 207 线太仆寺旗绕城公路。研究推进国道 209 线赛汉塔拉至都呼木段公路、国道 510 线上都至宝拉根陶海段公路、国道 209 线满都拉图至赛汉塔拉段公路建设。

普通省道。新建省道 221 线额吉淖尔至五间房段公路、省道 321 线查干淖尔至乌兰淖尔段公路、省道 543 线东乌旗机场路、省道 206 线白音华至天河梁段公路、省道 313 线新宝拉格至呼布段公路、省道 234

线吉尔嘎郎图至宝拉根陶海段公路。研究推进省道 544 线正蓝旗机场路、省道 206 线满都胡宝拉格至巴彦呼硕段公路、省道 222 线乌兰察布至明安图段公路、省道 304 线中河至宝昌段公路、省道 321 线乌兰淖尔至阿门乌苏段公路、省道 321 线巴彦锡勒至查干淖尔段公路、省道 222 线那仁宝拉格至满都拉图段公路建设。

第三节 构建多层次航空运输网络

围绕“四支七通”民用机场布局目标，加快构建“支线+通用”多层次航空运输网络，全面提升区域航空服务能力。重点推动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工程，优化跑道、航站楼等基础设施，增强枢纽机场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东乌珠穆沁旗和正蓝旗支线机场建设，填补区域航空网络空白，便利偏远地区出行。完善通用机场布局，推动短途运输、低空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形成干支互补、通航联动的综合航空体系。

专栏 25：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加快东乌珠穆沁旗和正蓝旗支线机场建设；推进乌拉盖、太仆寺旗、苏尼特左旗、多伦县通用机场；围绕打造赤通锡低空综合应用集聚区，建设飞行服务站、起降设施等。

第四十四章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

坚持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协同发力，以推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为抓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第一节 加快构建新型电网体系

实施特高压输电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沙戈荒”外送通道纳规建设，不断提高电力外送能力。加快 500 千伏电网工程建设进度，适度超前谋划一批 500 千伏环网工程，推动 220 千伏/110 千伏等各级电网协同发展，提高电网可靠性和承载力。推动建强区域电网主干网架，协同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升盟内电力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以大型储能为调节电源，开发新型水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加快电网智能化转型，建成可满足新能源和用电负荷灵活接入、可靠送出、高效消纳的新型电网体系。落实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开展区域内、跨省区绿电交易。探索推进绿电出口。

第二节 推动储能与多能互补系统建设

围绕打造千万千瓦级储能基地，规模化布局独立储能电站，重点推动自治区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加快空气压缩储能项目建设。针对电网末端地区，积极谋划一定规模的独立储能电站。鼓励企业在风光基地配套建设储能电站，推动储能与多能互补系统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广储能技术创新，依托工业园区建设飞轮储能、液流电池、重力储能等新技术，支持储能与制氢、煤电灵活性改造协同发展。到 2030 年，全盟

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

第三节 着力提升能源普惠水平

统筹推进电网升级与气网拓展，构建覆盖广泛、智能高效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网体系，深入实施 35 千伏及以下农村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清洁取暖、老旧小区配网改造，发展智能电网，推进城乡电网智能化改造。延伸覆盖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大力实施新能源转网电工程，有效提升边远地区农牧民用电水平。加快推动供气管道“能通尽通”，重点推进蒙西乌兰察布化德—多伦输气管道建设，实现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锡林郭勒主干线全线贯通，加快长春—石家庄（锡林郭勒盟段）长输管道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双通道供气格局，保障南部旗县城镇居民和工业园区用气。积极谋划中蒙俄跨境输气管道由二连浩特市入境，通过支线接入区域管网，实现与周边盟市输气管网互联互通。谋划实施氢氨醇长输管道建设，打造油气和绿色燃料管网骨干通道及配套供应体系。

专栏 26：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特高压输电工程。实施浑善达克沙地至京津冀输电通道、多伦至承德 1000 千伏特高压联络线工程、锡林郭勒盟至华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锡林郭勒盟至包头特高压输电通道等项目。

盟内电网强化工程。实施白音高勒站扩建、苏尼特左旗站扩建、

苏尼特至察右中第三回、镶黄旗至苏敦、宝拉格至乌拉盖、白音高勒至镶黄旗等 500 千伏电网工程。

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实施压缩空气储能项目、自治区和盟级独立储能规划项目；新能源配储、特高压新能源大基地配储、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配储等新能源配建储能项目；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储等新型电力系统配建储能项目。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实施多伦县双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天然气管线工程。实施乌兰察布化德—多伦输气管道项目、长春—石家庄（锡林郭勒盟段）输气管道项目、多伦县天然气中线输气管道多伦分输站至经开区综合母站供气项目。

第四十五章 加快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

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统筹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集约调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等功能，实现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泄放达标，构建与全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水网。

第一节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构建区域调水骨干网络，推动建设滦河和西山湾水库至二连浩特市跨流域调水项目、乌拉盖水库供水工程，积极协助推进引嫩济锡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巩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成果，

推动建设太仆寺旗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厂及管网连通工程、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到 2030 年，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50%。

第二节 增强防洪减灾能力

实施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工程，重点强化旗县市（区）洪涝灾害防治，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推进山洪沟治理，构建“监测预警+工程防护+应急转移”全链条防御体系，降低山洪灾害风险。推动城市防洪排涝升级，提升二连浩特、锡林浩特等城市防洪标准，完善排水管网与泵站设施，消除重点区域内涝隐患。

第三节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全盟水网“一张图”监测体系，集成水文、水质、工情等数据，实现关键数据实时监控与动态分析。深化涉水事务管理创新，推进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探索推进用水权交易，构建“制度+技术”协同治理模式。

专栏 27：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水源项目。实施阿巴嘎旗查干淖尔水库清淤工程、多伦县双山水库灌溉供水保障工程。

引调水项目。实施滦河和西山湾水库至二连浩特市跨流域调水项

目、乌拉盖水库供水工程。

防洪项目。实施西乌珠穆沁旗道伦达坝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多伦县小河子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四十六章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信息、融合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速泛在、智能协同、绿色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升级信息基础设施

积极争取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持续升级传统网络设施，推动 5G、千兆光网向农村牧区及偏远地区覆盖。有序推进 5G-A、万兆光网规模建设，推动 5G-A 优先在机场、车站、商圈、热点景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业务高并发区域有效覆盖。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提升农村牧区生产生活等场景网络覆盖质量。持续强化政务云网基础承载能力，打造具有横向扩展、跨域协同的新型政务云。建设安全可靠的数字政府治理平台体系，落实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达标率达到 100%。适度超前布局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新型网络设施。到 2030 年，全盟 5G 基站达到 5500 座，5G-A 基站达到 600 座以上，行政村 5G 通达率达到 80%，边境地区行政村和边境管理等机构通 5G 网络比例达到 95%以上；20 户以上农村牧区

人口聚居区、沿边国道和省道沿线基本实现 5G 网络覆盖，适时启动 6G 技术试验性部署。

第二节 拓展融合基础设施

加快工业领域数字化建设，围绕农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冶金、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推广“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深化工业互联网、5G技术应用，推动能源智能化项目建设。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开展两化融合对标评估，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支持盟内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推广应用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围绕智算和绿色算力发展，建设信息传输骨干通道。建设新能源智慧运维平台，实现风光电站集中监控与智能检修。推进智慧城市升级，部署城市级物联网感知终端，构建实景三维时空基座，整合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一网统管”治理体系，推广智慧安防、智慧文旅等 5 个以上标杆应用场景。

专栏 2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农牧区 5G 深度覆盖，云、网、数、安数字政府基础底座优化升级工程。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一网统管”体系、光储充一体化站点。

第十三篇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基础性、兜底性和普惠性民生建设，补齐公共服务供给短板，推动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有效衔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四十七章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一节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

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培育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重大项目用工保障联动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拓宽就业渠道，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有效就业，提高毕业生留盟返盟率。实施重点群体就业计划，强化退役军人、农牧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推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保障各类重点群体劳动权益。坚持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双向发力，加强劳务品牌培育，促进

农牧民工就业增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托底保障，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保障各类重点群体劳动权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二节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推动全盟创业园（孵化基地）提档升级，建设盟级创新创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构建集开业指导、创业培训、贷款融资、市场开拓、管理咨询为一体的创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批创业服务品牌。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

第三节 加强就业服务保障

以“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为抓手，因地制宜举办各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场化、小型化招聘活动，强化后续跟踪服务，提升就业质量。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等系列招聘活动，有针对性地挖掘就业岗位。加强就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推进“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分行业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

完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功能，为群众提供就业需求摸排、岗位汇集、供需匹配、援助帮扶等服务。

第四节 多措并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落实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部署，推动工资收入合理平稳增长，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拓宽“以工代赈”范围，促进农牧民特别是低收入人口等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推广集体资产集中经营、委托管理等运营模式，通过市场化配置手段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拓展农牧民增收空间，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

专栏 29： 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项目

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创业平台载体，盟级打造 1 处综合性创新创业园，每个旗县市（区）至少高质量建设 1 处公办创业园（孵化基地）。

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分级分类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新建盟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0 个以上，自治区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个以上；新建盟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以上，自治区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以上。支持有条件的旗县市（区）规划建设公共实训基地。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基层党群服务中心、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建立就业服务站，优化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

业服务站服务功能，推进城镇“15分钟”就业服务圈、零工市场在嘎查村、社区全覆盖，“直播带岗”基地在5万人以上旗县市（区）全覆盖。

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工程。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打造“产教评”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2个以上；组织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

稳岗扩容提质工程。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着力稳定就业总量、扩大就业增量、提升就业质量，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左右；实施稳岗支持计划，每年稳定就业岗位5万个以上；实施挖潜扩容计划，每年开拓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推进高校毕业生岗位扩展行动和青年就业促进行动，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

第四十八章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福利和住房保障水平，构建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第一节 健全全民医保制度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做实基本医疗保险盟级统筹，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积极发挥商业医疗保险作用。优

化药品采集、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推动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进一步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规范应用统一的医保经办服务平台，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节 拓宽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智慧化社保建设，提高小微企业职工、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巩固边境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支持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参保群众补助养老保险费。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深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联动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失业保险待遇，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强化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确保资金基金安全。

第三节 健全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

深化社会救助体制改革，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健全专项救助制度，推动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提升孤老残幼特殊群体分类施保救助水平。深化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立“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落实好特殊家庭关怀关爱政策。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全面精准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第四十九章 深化健康锡林郭勒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第一节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实施高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倍增计划，高质量推进自治区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与“组团式”帮扶，优化升级旗县市（区）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推动旗县级医院提档升级。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盟域健康共同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重症救治转运能力。通过专科共建、业务指导等方式，强化旗县市（区）医院临床专科建设。优化苏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社区医院发展，健全临床科室设置，改善设备条件。巩固“固定+流动”服务供给，建立盟、旗县市（区）、苏木乡镇三级巡回医疗制度，便利群众就近就医。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共体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专科临床服务中心和健康管理中心，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提升行动，提升服务质量和可及性。完善医疗

质量安全制度体系，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提高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加快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强化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第三节 推动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中（蒙）医医疗服务网络，支持盟蒙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推动县级公立中（蒙）医医院提标扩能。推进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示范型中（蒙）医馆，实现旗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蒙）医药服务全覆盖。鼓励中（蒙）西医临床协作研究，提升中（蒙）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蒙）医优势专科培育工程，加强中（蒙）医专科联盟建设，持续强化优势专科建设，提升中（蒙）医优势病种诊治能力，全面提升中（蒙）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康复服务、公共卫生、健康宣传等领域服务水平。加强中（蒙）医药传承保护与理论研究，支持蒙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助力中（蒙）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推进资源高效整合发展医养结合服务

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发挥高水平医院对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的引领作用，有效增加城乡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统筹推进新建改

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发挥专业优势，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提高辐射带动能力。支持有需求的旗县级医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扩大基层失能照护服务供给，补齐服务能力短板。注重盘活存量资源，合理布局新建项目，提高服务均衡和可及性，扩大全域覆盖面，深化运营方式改革。

第五节 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坚持“平急结合”，加大盟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投入，提级改造旗县市（区）传染病区。规范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等标准化建设，强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巩固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等公共卫生能力，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扩大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传染病监测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医疗机构多病原检测能力，完善血液供需联动保障机制，强化医防协同与区域、部门联动，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针对性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持续提高健康预期寿命。

专栏 30： 卫生健康事业重点项目

织牢建强基层网底，推进县域内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实施三级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地市级疾控机构达标项目、血液安全保障项目、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及医疗设备更新工程。

第五十章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为现代化锡林郭勒建设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第一节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广泛宣传红色文化、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推进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第二节 推动乌兰牧骑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队员们的回信精神，不断激发乌兰牧骑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鼓励乌兰牧骑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到 2030 年，形成歌曲、舞蹈、器乐、曲艺等艺术门类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持续深入开展乌兰牧骑演出展示活动，充分发挥“红色文艺轻骑兵”在传承弘扬北疆文化中的独特作用，助力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全面展现乌兰牧骑的崭新风貌和时代风采。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以文化惠民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支撑，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落实公共文化提质增效行动，推动盟旗两级公共数字图书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构建普惠均等、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和奖励文艺精品创作。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锡林郭勒”。加强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培育发展

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发展壮大。持续开展扫黄打非行动。

第四节 加强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和对外传播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重点文化遗产、城镇历史文化建筑、文物的系统性保护修复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文化遗产、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增添更多历史文化元素。加强长城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元上都数字化保护等重点项目，强化二连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等地恐龙化石研究和文化推广，推进元上都、金斯太洞穴遗址考古发掘研究与价值阐释，提高文物活化利用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健全非遗保护制度和名录体系，推进正蓝旗察干伊德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文博场馆建设和运维。提升档案资源建设质量和档案利用服务水平，稳步推动全盟第三轮志书修编。强化“马背文物保护队”建设，提高文物保护水平。立足向北开放的区位优势，以文化为桥梁、口岸为窗口，增强主流媒体对外传播能力，着力讲好中国故事、内蒙古故事、锡林郭勒故事。支持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国门。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盟

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持续落实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群众滑冰场等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开展体育类经营性活动，建设“百姓健身房”“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运动健康中心”等科学健身指导新载体，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不断扩大蒙古马超级联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常态化举办“三大球”青少年系列赛事，围绕搏克、射箭、赛马、沙嘎、拳击、散打、摔跤等项目，高水平打造系列赛事品牌。积极探索职业体育市场化路径，不断提升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布局运动项目产业，谋划举办体育消费季，引导居民养成体育消费习惯。

专栏 31： 文化繁荣发展重点项目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项目。提升歌舞剧《同心曲》《浑善达克》舞台艺术水平；新创歌舞剧《旗帜》《蒙古马》《那达慕》、话剧《明安图》《阿巴嘎的那片草原》、情景剧《阿斯尔乃日》、木偶剧《爱护大自然》等优秀剧目，力争5部作品荣获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专业奖项。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实施元上都遗址、诺尔古建群彩画等数字

化保护项目；开展金斯太洞穴岩体加固、砧子山与善因寺等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推进杨都庙二期等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培育3家自治区级非遗工坊。

文化基础设施提质项目。推动盟图书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盟文化馆晋级国家一级馆；盟文化遗产博物馆晋级国家三级馆；支持13个未上等级旗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建成一批特色公共文化新空间，加强科技场馆建设，利用闲置场所改建盟本级科技馆。

第五十一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自治区人口发展政策，健全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体系，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提高人口综合素质。

第一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发挥育儿补贴、生育保险、个人所得税抵扣、住房保障等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优化产科诊疗环境和设施条件，保障母婴安全。以“生育友好建设北疆行”为抓手，探索深化婚俗改革，大力倡导积极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提升群

众生育意愿。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倡导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

第二节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民主管理水平。完善妇女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拓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覆盖面。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持续推动优质妇幼资源下沉，逐步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开展“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着力解决儿科医疗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问题。加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分类保障制度，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改革，构建综合性困境儿童专业服务体系。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持续开展“思想引领润童真”“安全知识护童行”“亲子陪伴添童趣”“关爱帮扶暖童心”等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健全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动态清零”。

第三节 关爱青少年成长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到 2027 年，所有旗县市（区）均建成“教联体”。深化团教协作，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引领，培育未成年人勇毅担当、善作善成、公平竞争精神。实施青少年体质强健计划，广泛开展校园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2030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近视率下降至 48.85%。依托各类青少年服务阵地有效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学生欺凌行为。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依法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支持团属事业发展，为青少年教育培训、技能提升、心理咨询、交流交融提供保障。

第四节 构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充分考虑区域内人口总量、老龄化进程、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建设养老项目，引导养老机构合理强化失能失智照护功能，新建养老机构原则上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90%。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式养老，在中心城镇构建“中央厨房+统一配送+爱心食堂”助餐送

餐配餐服务体系，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指导帮助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探索符合牧区实际的助餐模式，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生活幸福。鼓励家庭、个人建立养老财富储备。将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加快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专栏 32： 养老服务点项目

持续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县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优化与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强工作，同步深化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牧民综合性园区建设工程，推进重点养老机构提质改造，全方位夯实养老服务硬件支撑。

第五十二章 推动各类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保护，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包容共享发展。

第一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优惠政策，拓宽退役军人安置渠道。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强化荣誉褒扬激励，营造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开

展烈士公祭日和主题教育活动，弘扬红色传统。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援助服务，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第二节 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底线，动态优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强化康复、特殊教育及孤独症儿童康复等急需短缺服务供给，推动助残服务与养老托育协同发展。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深化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司法与法律服务，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深化科技助残，借力人工智能、适配辅助器具等技术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与社会参与能力。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普及群众性文体活动，支持残疾人文化创作与产业发展，不断增强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与归属感。

第三节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

优化完善住房“市场+保障”供应体系，坚持合理控制增量、优化调整存量、着力提高质量。加快推行商品房销售现房销售制度，实现“所见即所得”。因城施策适量建设高品质住房，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逐步将品质达标的中小户型存量房源改造为保障性住房，满足新青年、新市民、

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阶段性及刚性住房需求。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速养老服务要素配套嵌入，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老少同住社区。全面落实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节 统筹其他社会事业发展

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完善监管体系。推动新闻出版广电、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民防空、史志档案、统计调查、气象地震、邮政通信等事业发展取得新进步。

第十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保障能力

立足边疆地区实际，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锡林郭勒，守住守好祖国“北大门”。

第五十三章 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始终将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疆稳固作为首要任务，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经济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识形态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调机制，坚决维护网上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坚决守住不发生暴恐案（事）件底线。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邪教斗争。提升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深化网络社会综合治理，构建“打防管控”一体化城市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国家安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支撑保障力度，全面提升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制。深化国家安全教育 and 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

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入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扎实抓好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双拥共建等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专栏 33：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城市网络安全综合防控平台，全面构建城市网络安全监测、监管、指挥的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数字化、线上化的网络空间数字警务室，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第五十四章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分类健全重大风险预案，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一节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草原生态、地方优良畜种、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化工行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安全可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生产稳定、供求基本平衡。推进食品安全“互联网+监管”，加强食品、药品以及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构建一体化、智慧化、综合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精准监管。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健全地方全口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总体可控。严厉打击各种

非法金融活动，规范牧区借贷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房地产、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涉稳风险。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第二节 强化社会安全整体防控

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防范化解涉企、重大负面舆情、群体性案（事）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个人极端案（事）件等领域风险。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化“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和公安大数据建设应用，持续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政法信息协同共享水平。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大力整治社会乱象，有效防范整治涉黑恶突出问题。持续深化禁毒综合治理。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预防和打击力度。深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边境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固边工程，推进智慧边防建设，严厉打击安装非法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形成群防群治格局。

专栏 34： 防范化解风险重点工程

食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升级改造粮食区域检测中心、食品检测

实验室、检测设备，建成现代化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药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推动盟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测实验室达标升级。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推动盟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

公安信息化支撑能力提升项目。强化基础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和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建设交管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及关键路口部署多维感知设备，升级智慧交管配套设施。

第五十五章 完善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夯实应急管理基础，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节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审查，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各环节安全关口，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确保“十五五”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以智能化、机械化赋能安全生产。“十

五五”期间，全盟在产煤矿全部通过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大力推广安责险，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率达到 100%，鼓励非高危企业投保安责险。

第二节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机制

加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新技术、新装备、新系统应用，启动锡林郭勒盟航空救援工作。深化与蒙古国苏赫巴托省、东方省和我盟周边城市的联动协作，健全源头管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长效机制。压实林草生物灾害防控责任，构建监测预警与跨区域协同防控机制，严防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健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机制，推进数据动态更新和共享，有效服务国家重大需求。

第三节 提升监测预警与应急感知能力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事故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救援指挥等智能化水平，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用好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全盟安全生产和灾害隐患点分布等进行可视化管理，实现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配等功

能的数字化、可视化。在重大隐患风险点、灾害监测站点、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部署物联网设备，实现对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灾害信息、物资储备情况等实时监测和远程管理，提高应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实施风云卫星接收基地、雷达组网工程及地面气象监测站网工程，搭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平台，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和锡林浩特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

第四节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修订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详细可靠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评估机制，确保预案符合实际需求。推进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着力打造指挥调度、信息汇总、辅助决策和开展救援的应急指挥枢纽。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苏木乡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强化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配备，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推动高火险地区组建地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优化国家消防机动队伍力量布局，建设南部多伦县和中部锡林浩特市两个综合救援基地；依托森林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建设盟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应急指挥、应急训练基地。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局建设，优化储备区域布局，丰富储备品种，合理调整储备规模，推动必备应急物资储备适度向边远苏木镇延伸。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

设，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提升救灾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物资能够及时、足额供应。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灾害救援的协调机制和保障机制，形成多元协同的应急救援格局。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专栏 35： 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统筹谋划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建设航空护林站及配套设施，提升航空灭火能力。

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建设工程。构建以“南部多伦县应急救援综合基地”和“北部锡林浩特市应急救援综合基地”为核心，覆盖全盟、辐射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体系。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训练基地建设、装备及综合能力提升等项目，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

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构建覆盖全盟的“天空地”一体化气象灾害监测网，提升全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第五十六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基层社会治理为支撑，全面提高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构建预防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重视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把社会矛盾尽可能化解在基层和源头。完善综治中心协调、督办等机制，加快推进综治中心一体化应用平台上线运行。健全基层微治理体系，形成“网络+网格员+单元长（联户长）”基层微治理机制。

第二节 打造多元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

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定期或不定期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推动“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基层治理。依托全区政法综治一体化应用平台，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发挥统一战线成员以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在社会治理中的促进作用，探索民主党派、商会组织、宗教团体、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 and 经营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局领导，扩大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全面实施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家教家风等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进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登记管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

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探索实施区划地名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

第五十七章 强化兴边稳边固边

立足区位优势 and 开放条件，持续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兴边富民产业，促进边境繁荣发展、边民团结幸福、边防安全稳固。

第一节 推进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立足边境地区发展需求，加快沿边国道待贯通和低等级路段建设改造，有序推进沿边国道并行线建设，加快通村路、巡逻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支持防火路建设，加大边境地区公路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积极争取建设牧区安全饮水保障工程和抗旱水源工程，提高沿边一线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边境线、偏远牧区宽带建设，提升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接入速率。加强边境地区无线电设施建设，强化与周边国家通信互联互通和无线电频率协调。加强边境地区基础性和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为相关重大工程实施提供监管手段。

第二节 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充分发挥边境地区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工程，发展现代农业、现代文旅产业和

绿色生态产业，强化产业依托，推动解决好边境地区“空心化”问题。强化抵边苏木乡镇工作力量，集中在边境地区建成一批功能匹配、路网相通、水电配套、电信覆盖、美丽宜居的新牧区示范嘎查，让边境各族群众安居乐业，保障边境地区人口安全。推进“边境中华民族历史观宣教长廊”建设。深入推进“民营企业进边疆”“边疆特产销全国”活动，开发边境特色旅游线路，丰富跨境旅游产品，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健全边民补贴机制，落实边民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人员优待政策。

第三节 强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

实施北疆屏障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提升工程，开展平安边境创建活动，完善边境地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提高卫国戍边整体能力。健全国防动员指挥协同机制，组建国防动员企业联盟。强化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国防动员潜力转化运用，服务保障驻锡部队和军事基地建设。推行“民警+护边员+辅警+民兵+N”巡边模式，深化“护边驿站”品牌建设，不断提升管边控边治边能力。加强“数字边防”“智慧边防”建设，推进边境智能管控平台实战应用。加快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一体化建设，实现抵边行政嘎查村、边防哨所、边境派出所和抵边警务室饮用水、电力、通信、广电普遍覆盖。严厉防范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提升边境

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第五十八章 深入推进依法治盟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第一节 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督促指导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增强法治意识引导。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鼓励退休法官检察官、职业学院师生、文艺工作者、新兴领域从业者、网络知名人士等参加普法志愿者队伍。

第二节 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将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载入嘎查村民自治组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和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各类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切实增强公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建立健全公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节 加强依法行政

健全完善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严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强化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柔性执法方式运用，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权限和程序，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盟、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发挥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定分止争作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执法司法保护，对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加强涉府案件判决执行，完善生效民事裁判申诉受理审查机制、案卷调阅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等。大力推

广运用远程网络法律服务，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牧区辐射。健全嘎查村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

第四节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健全社区居民自治机制，依法开展社区协商，引导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落实“四议两公开”嘎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制度，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健全嘎查村（居）民自治议题形成机制，探索议事会、理事会等协商形式，推进嘎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现代科技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智能化水平。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平安市场监管与网格平台监管交互融合，提升基层单位和行业依法治理能力。深化依法治企，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涉恐、涉黑恶势力案件公检法协作机制。

第十五篇 健全实施机制，保障实现规划发展蓝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履行全盟各级政府职责，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强大合力，保障规划任务有效落实。

第五十九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理论武装，落实好“第一议题”等制度，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政治监督与政治巡察。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完善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和报告通报制度。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落实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做深做实选人用人政治素质考察和党性鉴别，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落实“五个堡垒”重要要求，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节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狠刹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贯彻“两个零容

忍”重要要求，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第六十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为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盟委、行署批准的规划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循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强化上下贯通，做好其他规划对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

第二节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实施方案，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

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细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调整全流程机制，强化规划衔接协调，推动规划实施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的定期监测评价制度，有计划、分阶段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工程进展等情况进行追踪；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社会需求变化，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建立滚动调整机制，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进行及时、必要的修订，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盟人大工委的监督。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盟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守望相助、一往无前，为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锡林郭勒新

篇章！